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年度报告

公司简称:爱玛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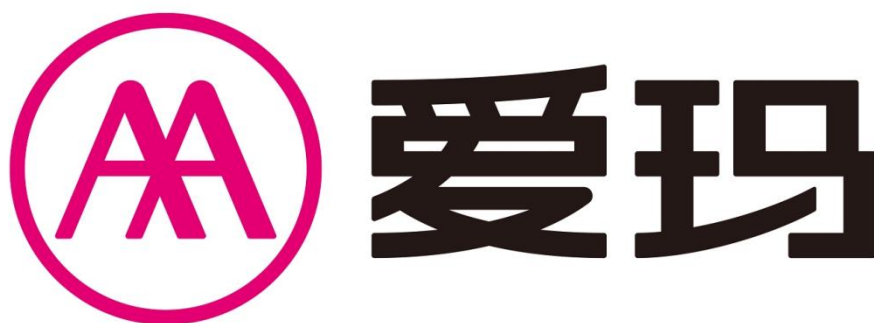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03529



AIMA 时尚爱玛 自在出行

公司代码：603529

公司简称：爱玛科技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致股东的一封信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06 亿元，同比增长 2.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8 亿元，同比增长 5.68%；在行业关键技术方面持续取得突破，自主研发的电机、电控与智能化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进一步深化，渗透率持续提升；连续十余年蝉联 Chnbrand 发布的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电动自行车品类榜首等行业顶级奖项 ;获得了国际权威机构 MSCI ESG 评级最高级 (AAA)，成为上交所首家获此殊荣的上市公司。

2024 年是甲辰龙年，这真是风云激荡、刻骨铭心的一年。全球范围内，前所未有的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举行了重要选举，主要政治领导人的选举与更迭将会对全球的政经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国际局势愈来愈复杂，俄乌、中东等地的热战与冲突已从战场影响到了全球的贸易与民生，大国博弈已成常态。在面对变乱交织的国际局势和延宕升级的地缘冲突，我国坚持高质量发展之路，以中华民族几千年的智慧积极应对贸易战、金融战、科技战、网络战和舆论战的立体攻击，守正创新、从容自信，我国也成了动荡世界中为数不多的稳定之所，正可谓“风景这边独好”。在过去的一年里，行业、公司和我个人都经历了巨大的考验与严峻的挑战，考验是最为客观的度量衡、挑战是最高级别的成长礼，企业和我个人都在挑战和考验中实现了成长与跨越。

2024 年 4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相关工作至今仍在持续，成果斐然、效果显著，全面提升了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各环节的安全水平，为行业规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保障。与此同时，2024 版电自国标将于 2025 年正式施行，该标准汇聚了各用户、各专家、各部门、各企业的广泛共识，成为指引未来一段时间产业发展和产品开发的重要文件，行业和企业全面迎来新的发展。综合双碳政策、技术革命、产业重构、贸易保护等宏观要素，我认为，电动两轮车行业未来的发展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电动两轮车全面智能化、生态化、网联化的时代已经到来；二是出海已成为企业重要且无可回避的战略 ;三是 AIGC 将会对产业和企业产生持续深远的影响。与时俱进、持续增长、稳健发展是我们赖以生存的必要条件，也是我们的坚定目标，而要实现这一目标的秘诀只有一条，就是把变革基因写入组织 DNA。

我们认为，有韧性、有活力是具有变革基因的组织最核心、最重要的特质与禀赋，这种活力不在于是否形成了行之有效的数智化管理流程或卓有成效的效率管控，而在于组织能否持续激发员工/团队的创造力、是否具有拥抱变革的勇气以及超越自我的清醒认知，一个真正有活力的组织，它如同有机体般拥有“自我更新”的能力——能以开放的心态积极接纳新技术、新理论，以敏锐的触角感知环境变迁，以坚韧的耐心培育长期价值。而企业的活力生态塑造，则是企业掌舵人必须躬身践行的“一把手头号工程”、必须首先打破对以往成功经验的推崇和商业逻辑的路径依赖，必须能以归零心态重新审视企业的核心能力与未来定位。

基于此种认知，在我的推动下，公司自 2014 年就开启了自上而下的组织变革，在之后的十年里，爱玛科技先后历经三次大的变革，每次变革都会伴随组织阵痛与认知冲突，甚至曾对业绩增长造成了短暂的负面影响，但这并未动摇我变革的决心。十年的坚持不仅带来了研发周期缩短、渠道响应效率提升等显性效益，还使得我们逐渐摆脱了对传统增长路径的惯性依赖，不受制于铺货率，不陷于价格战，而是追求以实现用户价值为核心的产品创新和运营模式创新，跨部门协作不再依赖制度约束而是价值认同，面对市场波动时坚守长期主义的决策更彰显战略定力，这些无法在财务报表上量化的“软实力”，是我们十年如一日地践行变革而积淀的组织文化，也是公司在新竞争态势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护城河。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在文化、战略、组织、运营、管理等多个方面推动变革，取得了显著成效。

文化变革是推动变革的根基。公司的核心价值观是“用户至上、奋斗为本、诚信守实、技术驱动、开放创新、责任担当”，公司构建了“爱社会、爱用户、爱员工、爱伙伴、爱股东”的“五爱”体系。公司从价值观重塑、行为规范重构、激励机制再造、文化传播机制等多个方面着手，以用户为中心形成价值创造的导向机制，将公司倡导的理念和价值观转化为可操作、可衡量的管理实践，避免了文化口号化，实现了“用户需求-战略方向-资源配置-绩效评估”的闭环管理，确保组织能量始终指向价值创造。

战略变革明确发展方向，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牵引。公司经过多年实践，构建起了“一基一台 四梁八柱”的战略实现框架，通过引入华为的 BLM 方法论，结合自身管理实践，构建了系统的战略管理体系，涵盖市场洞察、战略意图、差距分析、业务设计、关键任务、正式组

织、人才管理和文化与氛围等八个维度的管理活动机制，推动公司战略的快速迭代、落地执行与动态优化，全面提升公司战略执行力与市场应变能力。

组织变革是保障战略落地与业务高效运行的关键环节。公司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在明确部门权责的基础上打破部门壁垒、构建高效的沟通与资源共享机制，并培养员工的跨界协作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了组织协同效率与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灵活性。同时，合理的组织架构和源源不断的人力资源也为公司各项变革提供了坚实支撑，确保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运营变革直接关系到企业业务流程的优化与效率提升，是将战略与组织变革转化为实际成果的关键。公司以用户需求为导向，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用户体验与运营效率。以 IPD、ISC、GTM、QMS 等多个变革项目为载体，以“361 数智化工程”的成果为基础，持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助力公司的管理体系实现从“人治（经验驱动）”到“法治（流程规范）”再到“数治（数智驱动）”的跨越，并依托爱玛的组织体系最大化个人能力，将个人能力转化为组织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用户满意度。

管理变革贯穿于企业变革全过程，为其他变革提供制度、流程与人才保障。公司在推动管理变革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涵盖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多个方面。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建立了科学的人才选拔、培养与激励机制；在财务管理方面，构建了完善的预算管理、成本管理与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企业财务健康与资源合理配置；在项目管理方面，运用先进项目管理方法与工具，从项目立项、计划、执行到监控与收尾，实现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保障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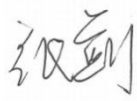
文化变革塑造企业灵魂，为变革奠定思想基础；战略变革指明方向，引导企业顺应时代发展；组织变革构建支撑架构，保障战略与业务落地；运营变革推动执行，将变革转化为实际成果；管理变革提供保障，确保变革持续稳定推进。变革不停顿、发展不止步，公司将持续推动变革，致力于成为一家与时俱进、持续增长、稳健发展的优秀企业。

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是我们矢志不渝的坚持，一如“用户至上”是我们长达 20 余年的价值主张。为回报股东，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和整体财务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董事会建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92 元（含税）。

本事项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感谢各位股东、客户、供应商以及社会各界人士一路以来的信任与陪伴！我们期待与各位股东继续携手同行。

最后，我想用三个“不变”与各位共勉：对技术敬畏之心不变、对市场谦卑之心不变、对社会感恩之心不变。

董事长：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慧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92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1,715,95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524股后的基数为860,965,428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509,691,533.38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报全文和摘要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爱玛科技/爱玛/公司/本公司/本集团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陵水鼎爱	指	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盐城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车业	指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江苏车业	指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天津车业	指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浙江车业	指	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河南车业	指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天津运动	指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广西车业	指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岁万万	指	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小帕电动	指	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斯波兹曼	指	天津斯波兹曼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小玛网络	指	重庆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天津天锂	指	天津天锂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爱玛重庆	指	爱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重庆车业	指	重庆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浙江销售	指	爱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台州制造	指	台州爱玛机车制造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爱玛台州	指	爱玛科技（台州）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爱玛创投	指	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丽水车业	指	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索腾科技	指	索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格瓴新能源	指	格瓴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爱司卡	指	浙江爱司卡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小玛智能	指	重庆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天津小玛	指	天津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广西小玛	指	广西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万宁小玛	指	万宁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台州小玛	指	台州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阳江小玛	指	阳江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重庆机电	指	重庆爱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爱玛车服	指	重庆爱玛车服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天津机电	指	天津爱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超级宇宙	指	超级宇宙（重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爱玛联祥	指	天津爱玛联祥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爱玛盛斯拓	指	天津爱玛盛斯拓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爱玛	指	AIM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越南爱玛	指	POWELLD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印尼爱玛	指	PT AIMA ELECTRIC VEHICLES INDONESIA，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美国爱玛	指	AIMA EBIKE, INC.，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爱玛物流	指	重庆爱玛智联物流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爱玛电驱动	指	爱玛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甘肃车业	指	甘肃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江苏新能源	指	江苏爱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上海文化	指	上海爱玛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广东销售	指	爱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杭州销售	指	爱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成都销售	指	爱玛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武汉销售	指	爱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无锡销售	指	爱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重庆清风	指	重庆清风畅骑出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丽水销售	指	爱玛科技（丽水）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全资子公司
零动智能	指	零动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斯波车业	指	天津斯波兹曼车业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重庆三晶	指	重庆三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天津捷马	指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今日阳光	指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控股子公司
重庆鑫泰	指	重庆鑫泰铝业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广西宁福	指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北京众众	指	北京众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台州锦福	指	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爱玛科技参股企业
天津创领	指	天津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宁波爸比	指	宁波爸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二三四模塑	指	浙江二三四模塑有限公司，系爱玛科技参股公司
贵港生产基地	指	爱玛智慧出行产业园项目，系爱玛科技在广西贵港建设的生产基地
台州生产基地	指	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系爱玛科技在浙江台州建设的生产基地
丽水生产基地	指	爱玛新能源智慧出行生态产业园项目，系爱玛科技在浙江丽水建设中的生产项目
重庆生产基地	指	爱玛西南制造基地项目，系爱玛科技在重庆铜梁建设中的生产项目
徐州生产基地	指	爱玛科技集团丰县产业园项目，系爱玛科技在江苏省徐州市建设中的生产项目
兰州生产基地	指	爱玛兰州新区产业园项目，系爱玛科技在甘肃兰州建设中的生产项目
《2018 年国标》	指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2024 年国标》	指	GB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指 2023 年发行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电动两轮车	指	电动两轮车包含依据《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标准

		定义的“电动自行车”及依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第 1 部分：车辆类型》（GB/T5359.1）标准定义的具有两个车轮的“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
电动两轮摩托车	指	依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第 1 部分：车辆类型》（GB/T5359.1）标准定义的具有两个车轮的“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

注：本报告中可能出现总计尾数与所列单项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调整所形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爱玛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Aima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IM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剑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春彦	李新、马群博
联系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电话	022-59596888	022-59596888
传真	022-59599570	022-59599570
电子信箱	amkj@aimatech.com	amkj@aimatech.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1600
公司网址	www.aimatech.com
电子信箱	amkj@aimatech.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玛科技	603529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晶、赵瑞卿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乃骥、杨阳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1,606,294,218.19	21,036,120,862.29	2.71	20,802,212,99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7,928,242.51	1,881,115,782.35	5.68	1,873,433,34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1,589,294.73	1,764,467,999.39	1.54	1,797,357,70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010,877.52	1,864,276,233.90	69.83	5,051,454,116.94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29,849,453.73	7,712,038,217.61	17.09	6,721,176,109.98
总资产	23,318,766,613.99	19,892,813,618.33	17.22	18,471,355,153.8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37	2.20	7.73	3.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26	2.12	6.60	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13	2.06	3.40	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5	25.40	减少1.65个百分点	3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6	24.01	减少1.95个百分点	30.0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953,544,553.57	5,637,381,921.53	6,873,217,078.53	4,142,150,66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312,042.34	467,315,818.43	602,949,020.11	434,351,36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0,439,195.63	442,928,275.32	553,036,103.29	345,185,72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940,563.86	478,722,103.53	2,714,717,742.38	-708,369,532.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66,223.36	-5,102,906.88	-5,205,31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268,113.47	148,273,316.15	91,038,555.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042,861.97	-17,226,650.77	-12,12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39.63	24,164,117.8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99,502.54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11,706.53	18,838,780.52	-13,062,366.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627,526.75	5,994,200.26	16,736,022.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414,115.31	34,159,727.30	25,387,754.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3,368.99	72,171.19	87,628.85
合计	196,338,947.78	116,647,782.96	76,075,633.8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	8,893,241.61	18,402,991.89	9,509,750.28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041,430.92	3,670,189,158.04	3,494,147,727.12	49,246,508.14
合计	184,934,672.53	3,688,592,149.93	3,503,657,477.40	49,246,508.14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在行业竞争加剧、监管政策日趋规范的背景下，公司始终以用户需求为核心，持续累积并不断发挥在技术创新、智能制造、数据治理等方面的优势，稳步迈向数智化科技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电动两轮车、三轮车的研发与制造，在产品创新、技术突破、市场拓展和供应链协同等方面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

（一）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构建高竞争力产品体系

1、IPD 体系赋能，驱动产品竞争力持续优化

公司坚持以用户需求为核心，深化运行市场化开发模式，通过“全链条价值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通过推进产品线利润中心化，构建了“从立项到市场”的盈利管理体系，在产品开发初期即嵌入成本测算与利润评估，并贯穿研发、生产、供应链及销售服务全链条，确保每款产品在生命周期内具备可持续的商业价值。

产品开发提效与结构优化方面，公司深化 IPD（集成产品开发）体系，强化跨部门协同，并配套应用 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等数智化工具，提升全流程数据管理的透明度与协同效率。依托数智化工具，公司加快市场需求分析、研发测试及产品优化决策，缩短开发周期，提高市场匹配度，确保新品上市即具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重构产品结构，精准匹配市场需求，推出女性时尚、高端旗舰、复古潮流、乡镇大众及国际市场等多个战略新品，实现产品梯度优化，提升市场覆盖率。同时，公司推行“单品旗舰”策略，围绕核心品类打造标杆产品，以差异化的产品优势（如高端配置、智能化技术）吸引目标消费群体，巩固核心市场地位，并通过规模化效应提升市场占有率。

产品降本增效方面，公司持续推进 CBB（共享技术模块）平台化开发策略，在兼顾多样化需求的前提下，推进关键零部件的标准化与通用化，降低零部件品类数量，减少供应商适配和制造环节的复杂度，通过零部件标准化和集中采购，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提高成本管控能力和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同时，公司优化产品矩阵，聚焦价值型产品，通过精简 SCU 与低效 SKU，减少配置的复杂性，使生产需求的预测与市场响应更加精准高效，提高库存周转效率，降低仓储与运营成本。依托 CBB 体系，公司进一步推进“造车平台化”，构建高度集成的整车技术架构，使多款车型能够共享成熟的核心技术，减少重复开发投入，提高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加快新品导入与上市节奏，提高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降本增效成效显著，主营产品毛利率 17.76%，同比提升 1.38 个百分点。

质量管理体系优化方面，公司持续强化 APQP（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流程执行与 DVP（Design Verification Plan）验证体系实施，确保降本增效的同时保障产品品质。报告期内，公司优化关键零部件测试标准，强化供应商准入与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从源头降低质量风险及售后成本。公司同步加强质量检测能力建设，完善涵盖整车性能、机械、电子电器、环境、电驱动系统、精密测量等 14 个领域的检测体系，持续提升公司检测能力和验证效率。为支撑严格的产品验证与快速试制，公司建设新一代试制中心，集成车架试制、工装模具检具开发、工艺验证等开发验证环节，引入机器人试制线、智能化焊接工艺，提升关键自研自产零部件的制造精度与一致性，并强化极端工况测试能力，如高低温循环、电池滥用测试等验证场景，以提升整车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持续优化 DVP 评审机制，建立多级联审流程与数字化监控系统，推动供应商检测标准与公司质量要求全面对齐，确保从研发到量产交付的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风险可控。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持续深化全球化战略，围绕重点市场，推进本地化运营，优化海外产品矩阵，提升公司产品的全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印尼、越南等东南亚核心市场，结合当地

消费需求、法规标准及竞争格局，完成产品规划策略，并推进本地化生产及销售体系建设，确保产品高度契合区域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的渗透率。

2、科技创新驱动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围绕三电升级、引擎技术优化、智能化迭代三大方向，持续提升整车动力、能效与产品竞争力。

三电之电机方面，公司围绕两轮、三轮等产品线，构建多元电机产品矩阵。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凸极电机提升转矩与能效，匹配长续航车型；中置电机匹配高速电摩，增强动力输出；第二代超低静音电机减少噪音与振动，提升骑行舒适度。同时，公司建立三轮电机生产线，自研自产休闲三轮电机及货运三轮中置电机，优化核心设计与工艺，提高能效与承载能力。报告期内，自研自产电机的应用数量已超过 800 万台。

三电之控制器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二代蔚蓝控制器全面量产，新增 TCS 牵引力控制、坡道辅助等功能，并开发雪地、雨天、沙地、山地等智能驾驶模式，满足不同路况下的动力响应与行驶稳定性要求。报告期内，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适配公司多类自研电机，提供差异化的整车控制解决方案。

三电之电池方面，公司持续推进铅酸电池、锂电池、钠电池的应用技术研发，报告期内，推出智能温控定时充电器，具备智能温控、多段定时及安全防护功能，适应不同环境与工况，提高充电安全性并延长电池寿命。

引擎技术优化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全新升级的“引擎 MAX 能量聚核系统——引擎 8 系统”。围绕电控、电机、电池三大核心模块进行系统升级，构建高性能的动力技术体系，涵盖动力输出、能效管理、骑行舒适性、安全防护与整车智能化控制能力。通过整车多工况电控标定，实现驾驶性能与续航能力的双提升，并支持多用户模式，不同用户可根据自身使用习惯设定不同输出逻辑，进一步优化个性化体验，公司的智能动力系统迈入高度集成与精细化控制的新阶段。报告期内，引擎 8 已搭载至 A7 车型，并将逐步推广至更多高端产品。此外，公司完成三轮引擎技术规划，并逐步推进技术应用落地。

智能化布局方面，公司深化“人-车-机-盔-云-APP”多端协同的智能生态体系建设，构建覆盖用户用车全周期的技术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产品智能化、网联化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智能控制、交互体验、骑行安全等方向，推出多项创新技术。智能控制方面，公司通过基于多传感器数据融合的 AI 算法构建环境自适应驾驶能力，支持包括雨天动力自动调节在内的多场景智能模式切换，实现从无感解锁、骑行状态识别、实时调控到智能决策的完整技术链路覆盖。交互体验方面，自主开发了基于数字孪生建模技术的智能支架，把车手机放置到支架就能自动解锁车辆，还能将速度、电量等车辆信息，实时同步到孪生仪表，提升人车联动体验；还推出家庭多成员识别、自定义音效及智慧灯光投影功能，打造人车之间的全场景情感交互。骑行安全方面，公司的高精度传感器应用技术和安全算法提升，实现防盗预警、事故检测、紧急救援等功能，并升级智能头盔，优化语音控制、导航、一键 SOS 等智能功能，提升骑行过程中的交互效率与安全保障。基于公司自主开发的 AIMA OS 智能中台的智能数据管理能力，实现对车辆状态的智能诊断、骑行行为的动态分析与个性化推送，持续推动产品从功能工具向智慧出行产品的升级。

（二）深化销服一体化，打造高效运营体系

公司以提质、降本、增长为核心，深化销服一体化与精细化管理，通过渠道优化、智能化赋能、线上线下融合及用户服务升级，构建高效运营体系。

经销商管理方面，公司深化网格化管理，执行“一区一代”政策，通过推行分层分级管理优化经销商结构，根据市场数据精准配置资源，为不同层级经销商提供差异化赋能支持，增强渠道稳定性和市场适配度，此外，公司的渠道管理数智系统深度延展至经销商及其门店的日常经营，并据此构建智能模型——经销商经营控制塔，基于多维数据分析辅助经销商进行市场策略研判，并结合区域及全国行业趋势识别潜在经营风险，提升经销商决策效率与市场应变能力。门店管理方

面，公司通过核心商圈门店拓展、低效门店优化、长期经营门店形象升级以及智能选址优化等渠道优化措施，提升品牌形象与终端效能，进而增强渠道盈利水平；并通过店长及导购培训、库存管理优化等方式，提高门店销售效率。同时，公司调整管理架构，由区域总经理统一管理经销商与终端门店，并借助渠道云、爱云销、零售通等数智化工具，持续加强对经销商与终端门店的监测，整理分析搜集的库存、动销等终端数据，以深入洞察市场需求，优化渠道产品策略，从而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市场的精准渗透。

线上线下融合方面，公司持续优化线上流量分发与转化机制，提升从用户触点到门店成交的全链路效率，依托京东、天猫、抖音、快手、小红书等电商及社交平台，拓展用户触点，并通过短视频种草、直播带货、社群运营等方式精准触达用户。逐步推广以旧换新、定金锁客、线上预约购车等获客模式，吸引用户在线交互体验，并引流至线下门店，优化终端销售转化率。同时，公司通过渠道管理数智系统加强与线下门店的数据互通，确保线上流量精准分配至匹配的经销商或门店，实现品牌曝光、用户购买、门店成交的高效联动，进一步提升零售终端的获客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客户服务方面，公司推动门店售后标准化升级，优化维修、换新流程，提升终端服务能力。公司依托“爱玛车服”小程序，实现在线报修、维修进度查询、用户反馈实时管理，提高售后服务的透明度与效率。此外，公司构建道路救援网络，优化响应机制，提升紧急救援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

国际方面，公司围绕重点市场区域特征和消费习惯，实施因地制宜的国际渠道拓展策略，持续深化本地化运营，提高市场渗透率。东南亚市场方面，公司已在印尼建立了百余家线下门店，本地化工厂建成并投入生产，受益于印尼政府对电动交通工具的政策支持与市场推广计划，公司产品销量实现稳步增长。此外，公司携多款产品亮相印尼国际两轮车展，印尼总统亲临展位，彰显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的关注度，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东南亚的品牌影响力与政企关系建设；越南市场方面，公司已与多家经销商达成合作关系，提升区域市场覆盖率；欧美及其他市场方面，公司受邀参展美国 CES 国际消费电子展，并召开 2024 年全球发布会，推出面向北美市场的 E-bike 新品（Santa Monica、剑齿虎等），增强品牌在欧美市场的曝光度，助力海外经销商拓展当地市场；公司在欧洲、拉美、中东等市场也逐步完善分销代理体系，并结合各国市场特性开展产品本地化适配，稳步推进国际化布局。

（三）以品牌价值为引领，夯实市场影响力

公司以“时尚爱玛，自在出行”为品牌主张，围绕时尚化、科技化、年轻化三大方向，深化品牌势能，强化用户认知，并推动品牌国际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品牌在全球的影响力。

时尚化方面，通过产品设计、视觉体系、终端体验三大维度强化品牌时尚属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国际色彩机构潘通（Pantone）合作，定义行业流行色；携手意大利 RIZOMA 设计公司，推出融合极简美学与前沿工艺的车型，提升品牌国际化设计影响力。构建极具审美和辨识度的爱玛品牌视觉识别体系，强化色彩、字体、辅助图形等品牌资产，使品牌形象更具辨识度和传播力。升级第四代终端门店，并持续拓展 MISS 女性主题店、YOUNG 酷车品类店、超级空间站旗舰店，增强品牌线下触点，打造集时尚出行与消费体验于一体的终端场景。

科技化方面，围绕智能化、动力系统与 AIGC 技术，提升品牌科技竞争力。推出接入鸿蒙智联生态的智能电动车，搭载 AI 语音交互、远程控制等功能模块，优化智能骑行体验；优化引擎系列技术，提升续航与动力性能，打造“更远更强劲”的核心实力；应用 AIGC 技术，在品牌推广、广告投放、用户互动等方面提升传播效率，实现个性化精准营销。

年轻化方面，公司通过整合 IP 联合营销、圈层文化培育及社交化内容运营三维策略，深化年轻消费群体对爱玛品牌的认同感。报告期内，公司与《乘风 2024》、COSMO 时尚杂志等高流量 IP 开展联合营销，拍摄周杰伦巴黎大片，提升品牌年轻化声量；围绕年轻群体的兴趣场域打造圈层沟通场景，如电竞、二次元、校园文化等，通过多样化内容运营加深品牌与年轻消费者的情感链

接；通过追星音乐节、闪耀地带、高校社群运营，构建品牌年轻化生态。围绕露娜、A7Plus、骁龙等核心产品，策划涵盖明星代言、社交平台种草营销及终端场景互动的全链路营销体系，显著调动不同年轻用户群体的参与兴趣、提升参与深度。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荣获多项权威品牌奖项，包括 2024 年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电动自行车品类第一名、《福布斯中国》“年度好品牌 TOP 50”、长城奖“年度提名品牌奖”、“品牌强国工程”评选的“行业时尚先锋企业”称号、“品牌女性喜爱的品牌 50 强”以及金谱奖“年度品牌价值奖”等。

（四）以端到端供应链协同，增强全链条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提质、增效、增收为战略主轴，基于 IPD 理念，贯通采购、生产、物流等核心环节，实现端到端的协同优化，全面提升供应保障力、成本竞争力、交付效率和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在智能制造、供应链协同、质量优化及全球化布局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1、精益生产、智能制造

基于 IPD 流程，制造体系在产品开发早期即介入，前置开展产能匹配、物料采购、关键零部件开模等工作，确保新品上市即上量。智能制造升级、精益制造降本方面，公司具备总装、焊装、注塑、烤漆工艺，以及电机、车架等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报告期内，新增多条自动化生产线，优化焊接、装配、检测等关键环节，引入智能焊接机器人、自动输送系统、无人化检测设备等技术手段，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一致性、降低单车制造成本。数智化工具赋能方面，升级 SCADA 数据监控系统，实现生产全过程实时监控、异常预警、精准节拍控制。同时，优化 MES 制造执行系统，深化与关键生产环节联动，提升工序管理精细度，确保生产过程稳定高效。

2、供应效率提升与供应链协同优化

公司推行分级动态管理机制，优化供应的稳定性，确保优胜劣汰。本地化供应链建设方面，实施 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推动供应商在各制造基地附近设立工厂或零部件中转仓，缩短供应链半径，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报告期内，国内基地已实现多品类物料的本地化供应。优化库存管理方面，依托智能仓储管理系统（WMS），实现物料入库、在库、出库的全过程可视化追踪，提升库存周转率，减少呆滞成本，优化物料匹配和供应链资源配置；供应链协同研发降本增效方面，公司通过 IPD 流程与供应商深度协同，优化零部件设计，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成本。同时，通过集中采购、新材料新工艺应用以及供应链优化，实现降本增效，提升综合成本竞争力。

3、供应链端到端质量保障

强化市场质量管控，优化三级质量问题响应机制，确保质量问题快速反馈与闭环整改。来料品控方面，优化供应商质量，深化零部件标准化管理，优化 BOM 体系，提升零部件一致性；生产制程品控方面，升级制程质量管理，新增自动检测工站、电检工装检具，强化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控，确保产品一致性；成品品控方面，提升成品检测能力，优化成品抽检流程，新增成品抽检计划完成率与不良率考核，确保市场流通产品质量稳定。

4、智联物流与高效交付

公司持续深化智联物流体系，围绕提升经营效率、交付能力、服务质量三大核心目标，优化物流运营模式，强化供应链协同，并拓展商业化运营。

提升经营能力方面，公司优化物流管理系统，实现智能调度、精准匹配、全程可视化监控，并通过 GPS 全程监控与在途预警，减少延误风险、提升交付稳定性；上线整车业务运单系统代签功能，减少人工处理，提高处理效率，同时，优化零部件运单自动计价功能，优化成本结构，加快物流周转，提升运营效率；强化交付能力方面，公司建立“四纵四横”物流网络，全面承接主要生产基地向经销商客户发货的整车及车用部件的运输业务，同时新拓展了深圳、成都等市场的分销物流业务，实现了公司产品从工厂直达门店的运输，大大提升交付效率。零部件物流方面，公

司采用“集中计划、集中物流”模式，依托江苏、浙江、天津三大产业圈构建高效发运网络，提高供应链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调配运力资源，获得了公司运输业务外的社会化物流订单。优化服务质量方面，公司建立整车物流质量管理体系，优化成品车交付标准，推动交付流程标准化，提升交付一致性。

5、产能布局优化，提升全球供应保障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国内外产能布局，通过智能制造与高效生产体系的建设，全面提升供应保障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国内方面，重庆一期、贵港、台州生产基地已顺利投产，重庆二期、丽水、徐州、兰州生产基地正在有序建设中，新建生产基地有助于完善公司的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产品的地域覆盖范围。国际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东南亚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印尼生产基地已正式投产，越南生产基地建设稳步推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大类——“C377-C3770 助动车制造”（中类-小类）。

2、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阶段

发展阶段	时期	所处阶段的发展变化	行业特征
诞生与快速发展	1995 年-《2018 年国标》生效前	从无到有，快速发展，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和广泛的市场基础	产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份额分散
过渡与有序发展	《2018 年国标》生效-《2024 年国标》生效前	监管体系逐步完善、行业秩序趋于规范，产业链配套体系更加规范，用户范围进一步扩大，《2018 年国标》的实施带来了替换需求	行业再次进入高速发展期，市场容量进一步增加；大量小企业退出竞争市场，市场集中度提升
高质量发展与转型	《2024 年国标》生效-未来	需求升级与多元化，智能化技术在行业深度应用，市场由主要依赖本土转变为本土与海外市场并重，行业由“造车卖车”转型为基于用户的服务供给模式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差异化、智能化、高端化、国际化成为趋势。头部品牌受益，市场份额向合规企业聚集

（2）报告期内发布的对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

政策类别	主要政策内容	对行业的影响
2024 年 4 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发布	从企业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与管理、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安全生产、劳动者权益保障、消费者权益保障等七个方面提出要求	具备强引导性，促使整车厂商加快技术升级与合规转型，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加速落后产能出清
2024 年 4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2025 年 4 月，国家消防救援局表示，整治工作将持续至 2025 年底	包括健全质量标准体系、严格产品质量监管（如常态化开展产品质量抽查）、强力打非治违、解决停放充电供需矛盾、建立报废回收体系和加强溯源倒查追责，涵盖电动自行车全产业链环节，强力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强化全链条监管，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市场份额加速向具备合规生产和品质保障能力的头部企业集中；同时随着报废回收、停放设施等体系建设加快，也将带来新的市场增量机会

2024 年 8 月，《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发布	支持地方政府发放以旧换新的补贴，鼓励置换为技术更先进、安全性能更高的新车型	刺激更新换代需求，带来市场增量；加速新技术车型推广，利好头部品牌和合规企业
2024 年 11 月，GB 42295—2022《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及第 1 号修改单、GB 42296—2022《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及第 1 号修改单、GB 43854—202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生效	第一项标准强化整车线路保护、过载防护等设计标准，规范电气系统安全性能；第二项标准细化输出控制、绝缘性能和联动保护相关指标，提升充电器安全规范性；第三项标准明确锂电池电芯、电池包及系统级的安全测试和管理要求，规范锂电池产品的一致性与安全性	重塑供应链体系，显著提高控制器、电芯、充电器等核心零部件的准入要求，同时对整车厂的电气安全设计、三电集成技术、锂电池安全管理、生产一致性控制等方面的能力设置了更高的技术和认证门槛，中小企业在短期内难以构建相应能力，能力建设投入又将拉高成本，综合竞争力进一步被削弱
2024 年 12 月，《2024 年国标》发布	限制电动自行车车速、规范电池标准、加装通讯模组、限制塑料占比、强化制动性能要求等，从生产端、销售端加强监管，提升产品的安全性	具备体系化制造与质量控制能力的头部企业将持续扩大市场份额，行业份额向规范化、品牌化的头部企业集中，推动产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促进智能化技术在行业的深度应用和产品的全面智能化，推动整车厂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升级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爱玛科技成立于 1999 年，自 2004 年进入电动两轮车行业以来，始终专注于中短途交通工具的研发与制造，是中国首批电动两轮车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电动两轮车（包含：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及电动三轮车等品类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托二十余年技术积累和市场深耕，公司产品体系不断丰富，覆盖城市通勤、乡村代步、休闲娱乐等多样化出行场景，向广大居民提供了完备的中短途解决方案；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持续提升，稳居行业领先地位。

（二）公司主要产品

1、电动两轮车

公司电动两轮车产品涵盖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三大类别，满足不同出行需求。电动自行车：适用于日常短途出行，根据《2018 年国标》要求，限速不超过 25km/h，整车质量≤55kg。

电动轻便摩托车：最高限速 50km/h，搭载更高功率电机，骑行需持有摩托车驾照。电动摩托车：功率更高，时速超过 50km/h，适用于有较大载重和较长续航需求的消费者，骑行需持有摩托车驾照。

2、电动三轮车

公司电动三轮车产品涵盖休闲电动三轮车、篷车电动三轮车、货运电动三轮车。休闲电动三轮车：适用于日常家庭、老年人代步、社区短途出行、乡镇休闲出行等。外观时尚、色系温暖、车型多元，契合不同用户群体的审美。具备驾乘舒适、操作便捷、稳定性强特点。篷车电动三轮车：进一步细分为全封闭式和半封闭式两种设计，具备良好的遮风挡雨能力与驾乘舒适性，部分车型配置冷暖空调及智能中控，提升骑行舒适度和智能交互体验。货运电动三轮车：面向城乡物流、农贸市场、材料运输等有较大载物需求的领域，强调大载重、长续航、高耐用性。

3、其他品类

除主要产品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外，公司还生产低速电动四轮车、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等产品。公司也将围绕绿色中短途出行生态圈，持续进行新品的研发和新业务的探索。

（三）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用户需求为核心，依托 IPD 体系推动研发、制造、采购、营销与渠道管理等系统的跨职能协同，实现产品从立项至上市全周期的资源高效整合与市场需求精准匹配。同时，公司技术研发部门聚焦电机、电控系统、智能化控制等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推动产品技术创新和智能化提升。

2、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生产+供应链整合”模式，优化智能制造与供应链的协同效率与效果，提升生产效率。整车制造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制造与工艺设计能力，在国内拥有天津、河南商丘、广东东莞、广西贵港、江苏无锡、重庆一期、浙江台州、山东临沂八大生产基地，并持续提升公司的生产自动化能力和产业集聚效应，确保从生产到交付的高效运作。新设生产基地重庆二期、浙江丽水、江苏徐州、甘肃兰州正在有序推进中。国际方面，印尼生产基地已投产，越南生产基地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此外，公司在多项关键零部件领域具备研发和/或制造能力，包括车架、喷涂件、电机、电控、车把、前叉等，并具备行业领先的电池系统集成与适配能力。

3、采购模式

公司构建了高集成度、适应性强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采购中心和质量管理中心，精心筛选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关键零部件的供应保障，并通过集中采购、供应链协同控制成本。

4、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厂商价值一体化，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商既是公司的直接客户，也是公司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展示品牌形象的重要窗口，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时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对经销商和渠道的创新管理模式，在部分区域试点与核心经销商开展股权合作机制，提升激励效果与渠道粘性。同时公司通过拓展多层次的线上平台以增强用户触达与转化能力，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有效促进销售增长。

5、物流模式

公司设有智联物流公司，专注提升交付效率、物流质量和服务质量。已承接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和部分零部件的运输服务，通过自主开发的智联物流系统，提升物流与制造、采购、销售环节之间的信息协同效率，推动核心价值链环节的高效衔接；同时，优化运输路线和仓储管理，实现从零部件运输到产品交付的全程可视化与精准调度。此外，智联物流逐步扩大服务范围，已承接部分外部订单的运输业务，推动智联物流的社会化业务发展。

6、服务模式

公司以用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构建覆盖购车、用车、养车、换车等全链条服务体系，公司依托“爱玛车服”小程序提供在线报修、维修进度查询、用户反馈管理等服务，通过 400 售后服务热线及时为用户提供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建立了道路救援网络，优化响应机制，以确保用户能获得便捷、高效的救援服务。

7、共享运营模式

公司积极探索并拓展与绿色中短途出行生态相关的业务和经营模式，通过整合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信息系统、渠道网络以及运营平台等方面的优势和资源，开展了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投放和运营业务，具体包括封闭和开放两种应用场景。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在长期的经营实践中，公司逐步构建并完善了“一基一台 四梁八柱”的战略实现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其中，“一基”即合规与风险管理系统，是公司稳健运行的底层保障；“一台”即趋势研究与利益相关方需求洞察，确保公司决策始终契合市场发展方向；“四梁”包括战略清晰、组织高效、文化育人、绩效卓越，是公司经营的基本准则；“八柱”则覆盖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信息与智能化、研发开发、生产制造、供应商管理、经销商合作和客户服务八大关键经营领域，构成了公司业务体系的核心支柱。

这一体系是公司多年深耕行业所形成的管理与运营体系，体现了公司在战略执行、组织协同与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系统性优势。依托于这一体系的高效运行和持续优化，公司积淀如下核心竞争力：

（一）基于用户需求精准洞察和持续投入的产品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

1、用户需求洞察与产品创新

公司始终将用户需求置于战略核心位置，构建了全链条深度协同的集成产品开发体系，涵盖市场调研、精准企划、产品研发、智能制造及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前置设计评审与成本利润评估，结合大数据分析，精准匹配市场需求，确保产品具备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引入造车平台化、CBB 共享模块开发体系，提升研发效率，降低成本，优化产品迭代速度，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公司始终引领行业潮流，在时尚设计领域方面，深度挖掘全球时尚趋势，融合艺术美学与人体工程学原理，通过车身造型、色彩搭配、材质质感及喷涂工艺的创新，打造兼具时尚感与实用性的产品。

2、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

公司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重点布局电机、电控、电池应用、智能化等核心技术领域，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具备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和/或制造能力，同时在电池系统集成与能效控制等应用技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引擎动力系统持续升级，优化动力系统集成，显著提升整车动力性能、续航能力及能效管理，赋能多款旗舰产品。智能化领域，公司构建“人-车-机-盔-云-APP”全场景生态链，积极推进智能交互、智能控制及智能驾驶辅助等技术创新，深化智能生态布局。依托智能中控系统、智能语音交互、鸿蒙智行生态等技术，打造便捷、安全、个性化的智能骑行体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超过 2000 项。

3、推动行业技术标准化

公司积极承担行业责任，推动行业技术标准化。报告期内，主编或参与制定并已发布的国家、行业、团体标准二十二份，包括《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防盗装置》《电动自行车能量消耗量和续行里程试验方法》《电动自行车售后服务规范》《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与外部电源传导连接的安全》等，并获得全国自行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2024 年度全国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荣誉。

（二）智能制造与供应链高效协同的综合运营能力

1、智能制造

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生产制造能力，持续推动智能制造升级。公司具备电机、车架、烤漆件等核心部件的自制能力，通过引入数控弯管机、全自动化数控激光切割设备、焊接机器人和自动管料加工线等先进设备，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公司设有无尘涂装车间，采用业内一流的电泳技术和高品质原料，通过内外双层喷漆技术，增强抗老化与抗腐蚀性能力，提升产品美观性与耐用性。公司建设了高自动化注塑车间，引入自动供料和机械臂抓取系统，提升部品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精密度，优化生产场地的使用效率，提升生产效能。公司现已拥有天津、重庆两大电机生产基地，布局了 10 余条生产线，含 3 条全自动的智能生产线，累计实现千万台电机量产下线。在智能制造转型进程中，公司全面引入工业 4.0 技术，通过智能排产系统、摩擦输送线、四向智能仓储等技术手段，实现从生产设备到管理流程的全面数字化升级，确

保生产过程的高精度和生产成果的高质量，且提升生产柔性效率，为公司敏捷响应市场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精益运营

公司依托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综合运营效率优势显著。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优质供应商筛选机制，通过深度合作、精准帮扶以及联合开发等举措，与供应商构建了紧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全面推行的 IPD（集成产品开发）流程深度融入供应链各环节，从产品研发初期即介入评审，明确物料需求，通过集中采购和物料归一策略，提高采购效率和精准度，有效缩减 SKU。此外，公司依托自主开发的智能采购系统，结合市场行情动态、历史价格趋势以及供应商动态评估体系，提升采购决策的前瞻性与精度，强化成本管控。供应链布局方面，公司积极推动供应商本地化布局，形成了区域协同、高效互补的供应网络，有效缩短供应半径，提升供应效率。物流领域，公司成立智联物流公司，承担主要生产基地的整车运输业务和部分零部件的运输业务，依托自主开发的物流平台，实现供应链信息实时共享与高效调度。

3、全流程质量管理控制体系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作为立足之本，构建了覆盖设计、研发、采购、制造、产品交付及售后服务在内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各环节的质量一致性与产品稳定性。公司在各生产基地均设有配套检测部门，配备 400 余台先进检测设备及专业技术团队，具备整车性能、机械、电子电器、环境、电驱动系统、精密测量等领域的测试能力。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综合实力，公司多家生产子公司入选工信部《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白名单”，这一认证是对公司在产品质量、生产规范等多方面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三）广覆盖的销售渠道、高标准的服务体系

公司构建了广覆盖、高效率、智能化赋能的销售与服务体系，通过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持续提升渠道运营力、终端竞争力和用户体验。

销售渠道方面。公司推行以满足消费需求为导向的营销策略，通过智能化管理工具全链路监测渠道销售情况与市场动态，确保销售资源与需求精准匹配并高效运作。线下，公司坚持厂商价值一体化，吸引优质经销商与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积累，构建了以区/县为单位的扁平化营销渠道，形成覆盖全国的线下销售网络。同时，通过涵盖人员培训、库存管理、陈列优化等多个关键环节的智能化工具强化门店管理，有效提升门店管理效率，推动渠道精细化运营与市场精准渗透。线上，公司加强线上线下数据联动与协同机制建设，通过电商平台、社交媒体、内容营销等方式精准触达用户，实现线上品牌曝光、用户购买决策与线下终端交付的高效转化，持续提升全渠道营销效率与品牌市场影响力。

服务方面。公司构建了高标准、智能化的服务网络体系，通过遍布全国的售后服务网点和自研的“爱玛车服”智能服务工具，实现用户在线报修、维修进度追踪、用户反馈的闭环管理，并建立道路救援网络及紧急响应机制，提升售后服务效率与用户体验。此外，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化建设，报告期内，参与起草三项服务团体标准《电动自行车优质服务承诺规范》《电动自行车优质服务评价规范》《电动自行车优质售后服务》，引领行业服务规范发展。

（四）行业领先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坚持“时尚为纲、科技为本”的品牌战略，经过多年经营积淀，构建了行业领先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围绕核心产品矩阵，公司打造差异化品牌 IP，与国际色彩机构潘通（Pantone）合作，引领行业流行色彩趋势。携手意大利知名设计公司 RIZOMA，推出兼具科技感与时尚美学的创新产品。公司构建了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营销体系，依托明星代言、体育赛事营销、综艺合作、潮流音乐节、校园推广、IP 跨界等多元化营销矩阵，精准覆盖目标用户，深化品牌影响力。通过短视频、直播电商、达人种草、社群互动等方式，加强品牌内容营销，并通过智能化数据分析，持续优化营销策略与私域流量运营，增强用户互动，提升用户粘性与品牌忠诚度。同时，公司加

强线上线下数据互通，实现品牌曝光、用户购买、终端成交的营销闭环，提高市场渗透力，持续推动品牌价值增长。

国际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围绕核心产品在不同市场的需求特征、消费趋势及法规标准，实施差异化品牌与产品策略。通过参加全球展会、海外社交媒体传播、本地化市场运营等多维度举措，持续提升品牌在国际市场的认知度与影响力。

此外，公司在品牌建设方面获得多项权威认可，连续十余年蝉联 Chnbrand 发布的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电动自行车品类榜首，获得《福布斯中国》“年度好品牌 TOP 50”、《品牌女性》杂志发布的“品牌女性喜爱的品牌 50 强”等行业内受到广泛认可的品牌奖项，彰显品牌的持续领导力。

（五）全面赋能提效的数智化管理体系

公司持续深化数智化转型，构建与公司组织架构、业务流程高度契合的数智化管理体系，为各业务领域全面赋能。研发端，通过数据驱动的用户洞察与精准企划，优化产品开发流程，提高市场适配性。生产端，推动智能制造升级，依托智能排产、自动化调度与智能仓储，实现柔性生产、精准控制节奏，提升生产效率与资源利用率。供应端，依托数智化供应链管理系统提升供应链弹性，实现精准采购、库存优化与供需匹配，强化成本管控。营销端，搭建智能营销体系，通过内容精准投放、需求趋势研判及私域流量运营，实现与市场需求精准匹配，提升渠道运营效率。服务端，构建智能化售后体系，依托“爱玛车服”平台优化用户反馈闭环管理，提升服务响应效率和品牌粘性。公司通过数智赋能经营管理，推动业财一体化，以经营数据驱动决策，实现降本增效与精细化运营，提升经营可视化、智能化，优化全链条运营效率，进一步夯实公司综合竞争力。

（六）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与发展机制

公司秉承“尊重人、成就人、幸福人”的人才管理理念，建立以人才发展和人力资本增值为核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高素质、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建设和与之对应的职业晋升通道，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激励体系，专业的人才培训体系，完善的员工福利体系及具有包容性和创造性的多元企业文化，使公司成为奋斗者的发展平台。聚焦人才体验，不断提升员工的幸福感、归属感以及专业发展能力，打造出一支具有高忠诚度和专业度的人才队伍。

公司坚持“力出一孔，利出一孔”的理念，基于中长期战略目标，锚定价值创造，强化内部培养，设定对准价值创造的牵引性组织绩效考核指标、价值分配机制、晋升制度以及培训体系，强化组织发展和个人成长在绩效考核、价值分配中的重要地位，不断完善各层级员工短、中长期激励模式及荣誉体系。对于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才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和激励措施，包括多层次、常态化的股权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自上市以来已实施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分别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2023 年股票期权、202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60,629.42 万元，同比增长 2.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792.82 万元，同比增长 5.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158.93 万元，同比增加 1.54%。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606,294,218.19	21,036,120,862.29	2.71
营业成本	17,755,666,618.03	17,562,865,946.73	1.10

销售费用	777,997,159.89	641,208,788.04	21.33
管理费用	554,162,611.18	474,276,849.74	16.84
财务费用	-274,592,734.22	-410,276,786.8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658,739,366.49	589,467,221.52	1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010,877.52	1,864,276,233.90	6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3,431,279.21	-1,910,192,713.5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115,308.84	544,548,901.86	-211.4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专注主业、持续发挥品牌优势，优化产品结构，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有所提高，营业成本同步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推广与渠道咨询服务支出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①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主体增加，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②专业咨询服务支出增加；③新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及存款利率同比下降，利息收入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①按照结算政策，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款项同比减少；②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收到的货款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①公司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净额同比增加；

②丽水生产基地、重庆生产基地二期、兰州生产基地及总部大楼等建设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获得募集资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收入 21,347,186,413.62 元，同比增长 2.27%；主营产品成本 17,554,987,317.49 元，同比增长 0.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主业、持续发挥品牌优势，取得了业绩增长。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1,347,186,413.62	17,554,987,317.49	17.76	2.27	0.57	增加 1.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电动自行车	13,037,424,420.72	10,745,913,723.56	17.58	1.50	0.28	增加 1.01 个百分点
电动两轮摩托车	5,213,583,553.30	4,315,748,754.40	17.22	-10.20	-12.80	增加 2.46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电动三轮车	1,952,058,889.64	1,514,052,716.25	22.44	36.07	34.61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配件销售	846,847,580.98	731,695,031.03	13.60	30.79	33.98	减少 2.05 个百分点
其他	297,271,968.98	247,577,092.25	16.72	111.25	108.39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447,425,930.73	360,887,521.57	19.34	-7.34	-10.31	增加 2.67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7,471,212,191.70	6,129,352,273.18	17.96	-0.92	-2.29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2,345,041,987.52	1,939,665,145.40	17.29	-3.09	-5.55	增加 2.15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3,607,212,647.69	2,943,560,327.10	18.40	4.60	2.72	增加 1.50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3,531,111,832.04	2,953,661,624.87	16.35	6.28	4.12	增加 1.73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976,950,321.37	1,633,178,139.76	17.39	4.55	4.73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597,244,729.97	1,294,849,404.48	18.93	8.19	5.35	增加 2.18 个百分点
境外	234,710,574.11	186,934,225.13	20.36	3.82	3.09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未划定区域	136,276,198.49	112,898,656.00	17.15	105.11	109.32	减少 1.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20,641,471,341.98	16,980,555,233.25	17.74	2.22	0.58	增加 1.34 个百分点
直销	705,715,071.64	574,432,084.24	18.60	3.72	0.24	增加 2.8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① 主营业务中分行业收入和成本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主业、持续发挥品牌优势，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 ② 主营业务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电动自行车产品结构优化，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电动两轮摩托车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骑行偏好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电动三轮车需求呈现加速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 ③ 主营业务分地区说明：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渠道，国内主要销售区域保持稳定。
- ④ 主营业务销售模式说明：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电动自行车	台	7,592,419	7,536,144	262,695	0.84	-0.88	27.26
电动两轮摩托车	台	2,407,517	2,369,311	101,705	-9.94	-11.81	60.17
电动三轮车	台	554,930	549,908	21,996	29.24	28.87	29.59
其他	台	246,340	243,234	4,909	838.72	868.75	172.27
合计	台	10,801,206	10,698,597	391,305	1.34	-0.40	35.54

产销量情况说明

销售量：公司电动自行车销量保持稳定；电动两轮摩托车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骑行偏好影响，同比下降；电动三轮车市场需求旺盛，销量良好。

生产量：公司生产水平稳定，根据市场订单情况灵活调整各产品线产能分配。

库存量：2025 年春节假期较早，公司为应对节前订单高峰而备货。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直接材料	16,659,885,390.40	94.90	16,586,622,787.13	95.02	0.44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895,101,927.09	5.10	868,489,329.74	4.98	3.06
	合计	17,554,987,317.49	100.00	17,455,112,116.87	100.00	0.5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电动自行车	直接材料	10,100,967,742.86	57.54	10,082,063,221.06	57.76	0.19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644,945,980.70	3.67	634,262,560.11	3.63	1.68
	小计	10,745,913,723.56	61.21	10,716,325,781.17	61.39	0.28
电动两轮摩托车	直接材料	4,196,147,347.36	23.90	4,817,702,122.37	27.6	-12.90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119,601,407.04	0.68	131,330,926.88	0.75	-8.93
	小计	4,315,748,754.40	24.58	4,949,033,049.25	28.35	-12.80
电动三轮车	直接材料	1,409,138,118.66	8.03	1,032,422,131.34	5.91	36.49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104,914,597.59	0.60	92,388,336.35	0.53	13.56
	小计	1,514,052,716.25	8.62	1,124,810,467.69	6.44	34.61

其他	直接材料	221,937,150.49	1.26	108,299,788.67	0.62	104.93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25,639,941.76	0.15	10,507,506.40	0.06	144.02
	小计	247,577,092.25	1.41	118,807,295.07	0.68	108.39
配件销售	直接材料	731,695,031.03	4.17	546,135,523.69	3.14	33.98
合计		17,554,987,317.49	100.00	17,455,112,116.87	100.00	0.5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总体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3,241.1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7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37,751.9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8.0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费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777,997,159.89	641,208,788.04	21.33	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推广与渠道咨询服务支出增加。
管理费用	554,162,611.18	474,276,849.74	16.84	主要系报告期内①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主体增加，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②专业咨询服务支出增加；③新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274,592,734.22	-410,276,786.83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及存款利率同比下降，利息收入减少。
研发费用	658,739,366.49	589,467,221.52	11.75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58,739,366.4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658,739,366.4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0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14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8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26
本科	529
专科	373
高中及以下	21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2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8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9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0
60岁及以上	3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010,877.52	1,864,276,233.90	69.83	主要系①根据结算政策，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款项同比减少；②营业

				收入增加导致收到的货款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3,431,279.21	-1,910,192,713.51	不适用	主要系①公司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净额同比增加；②丽水生产基地、重庆生产基地二期、兰州生产基地及总部大楼等建设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115,308.84	544,548,901.86	-211.49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获得募集资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914,109,667.04	12.50	6,667,258,951.18	33.52	-56.29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0,189,158.04	15.74	176,041,430.92	0.88	1,984.84	
应收票据	18,022,005.47	0.08			不适用	主要系爱玛物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8,402,991.89	0.08	8,893,241.61	0.04	106.93	
其他应收款	27,673,163.93	0.12	15,687,906.27	0.08	76.40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境外生产基地租赁押金
存货	810,745,857.62	3.48	575,340,281.28	2.89	40.92	主要系报告期末为春节前备货而增加库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32,945,383.57	9.15	1,628,460,684.93	8.19	30.98	主要系报告期末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38,097,637.92	1.02	119,888,220.69	0.60	98.6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及期末备货导致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固定资产	3,674,130,456.91	15.76	2,183,672,286.70	10.98	68.25	主要系报告期内台州生产基地、贵港生产基地、丽水生产基地等部分在建工程转固

在建工程	2,048,142,816.25	8.78	992,205,279.91	4.99	106.42	主要系报告期内丽水生产基地、重庆生产基地二期、兰州生产基地及总部大楼等建设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1,119,036,453.00	4.80	715,925,849.18	3.60	56.31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置兰州生产基地、徐州生产基地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誉	14,348,435.03	0.06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购今日阳光和美国爱玛所形成的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677,258.21	1.11	167,938,840.75	0.84	53.44	主要系报告期末因理财产品收益、销售返利、政府补助等项目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短期借款	74,206,547.06	0.32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今日阳光而确认的短期借款增加
合同负债	915,619,592.84	3.93	625,232,267.97	3.14	46.44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收经销商货款及已确认的经销商返利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33,442,423.18	1.00	171,544,807.08	0.86	36.08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付职工工资、奖金增加
其他应付款	1,113,614,408.14	4.78	628,111,216.14	3.16	77.30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设备工程款、股权激励回购义务及期末费用预提等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49,794.52	0.13	17,568,122.60	0.09	75.0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50,074,445.79	0.21	28,516,899.32	0.14	75.60	主要系期末预收经销商货款及已确认的经销商返利对应的销项税部分增加
租赁负债	16,953,412.62	0.07	43,479,059.60	0.22	-61.01	主要系报告期内广西车业厂房租赁终止
递延收益	461,046,793.98	1.98	292,432,400.56	1.47	57.6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尚未摊销的政府补助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98,968.80	0.09	10,356,257.80	0.05	103.73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今日阳光形成的公允价值调整增加

库存股	220,543,480.09	0.95	481,505,173.88	2.42	-54.2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以优惠价格使用回购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
其他综合收益	274,645.54	0.001178%	268.34	0.000001%	102,249.83	主要系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110,016,612.04	0.47	68,034,244.29	0.34	61.71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设和控股合并的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增加、非全资子公司盈利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71,000,183.1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99,964,455.37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56,944,502.69	抵押用于银行授信
无形资产	89,319,612.58	抵押用于银行授信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1,970,833.33	三年定期存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
合计	7,278,199,403.97	/

4、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16,397.66 万元,期初余额为 12,726.40 万元,报告期内变动比例为 28.85%。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主要变动情况:①公司从个人股东王福军受让浙江二三四模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对应 20.00%股权,受让价格为 0 元,公司承担实缴出资义务;②公司以增资方式出资 2,000.00 万元认购宁波爸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20.00%;③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与江苏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天津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00%;④公司以 3,817.92 万元对价受让谷栋、汪灵富、陈为军持有的今日阳光 49.58%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 60%,今日阳光纳入合并范围;⑤公司出资 450.00 万元与重庆市极光电子有限公司共建重庆三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45%。⑥公司与尹小强共同成立爱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公司初始持股比例为 51%,经股权转让及合作股东变更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出资 1,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00%;⑦公司与杭州单调栈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爱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公司初始持股比例为 60.00%,经股权转让及合作股东变更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出资 570.00 万元,持股比例 19.00%。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贵港生产基地

2022 年 7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贵港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总投资约 11.5 亿元在贵港市建设爱玛智慧出行产业园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西车业负责实施。截至报告期末,贵港生产基地已投产。

(2) 丽水生产基地

2021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丽水市青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总投资约 20 亿元在丽水市青田县建设爱玛新能源智慧出行生态产业园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丽水车业负责实施,截至报告期末,丽水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

(3) 台州生产基地

2021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总投资约 10 亿元在台州市黄岩区建设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台州制造负责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台州生产基地已投产。

(4) 重庆生产基地

2021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重庆市铜梁区计划投资约 20 亿元人民币建设爱玛西南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重庆车业负责实施,重庆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已投产。截至报告期末,重庆生产基地二期正在建设中。

(5) 徐州生产基地

2024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总投资约 30 亿元在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建设爱玛科技集团丰县产业园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江苏爱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徐州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

(6) 兰州生产基地

2024 年 5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总投资约 20 亿元在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建设爱玛兰州新区产业园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甘肃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兰州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889.32						950.98	1,840.30
股票	5,584.00	-140.00						5,444.00
理财产品	12,020.14	2,944.29			985,034.00	638,448.85	25.33	361,574.90
合计	18,493.46	2,804.29			985,034.00	638,448.85	976.31	368,859.2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88819.SH	天能股份	8,399.79	自有资金	5,584.00	-140.00				130.006	5,44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8,399.79	/	5,584.00	-140.00				130.006	5,444.00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配售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配售认购，本次投资于 2021 年 1 月完成交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减持相关股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爱玛重庆	全资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销售	1,000	704,828.10	293,108.67	1,095,483.78	92,611.28
天津车业	全资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357,865.48	117,175.42	620,279.59	56,449.17
江苏车业	全资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4,000	157,582.20	38,225.60	385,774.10	15,952.58
广东车业	全资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73,011.38	31,868.30	223,040.18	16,792.77
广西车业	全资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91,697.25	48,188.42	160,052.44	24,186.89
重庆车业	全资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150,643.65	43,429.06	224,332.39	22,553.56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全资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均来源于主要产品电动两轮车的生产、销售。公司其他子公司经营正常，其盈亏情况对公司影响较小。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2018 年国标》设置的过渡期在各地陆续届满，《2024 年国标》将在 2025 年正式实施，我国电动两轮车行业的企业即将进入“全工序、高标准、强监管”的全新发展阶段。根据电动两轮车行业的企业特质分析，行业参与者主要包括两类企业：第一类企业是创新型品牌企业，这类企业注重不断创新研发，并致力于引领行业发展。他们具有强大的原研原创能力，往往能够灵敏地洞察用户需求的发展趋势并快速据此推出创新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先机。他们拥有更多的专利和创新产品，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强，从而能更灵活地应对竞争对手的挑战；第二类企业是追随型品牌企业，这类企业自主创新的能力较弱，他们往往面临技术壁垒、产品同质化以及被动跟随市场趋势等问题，因此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随着《2024 年国标》的实施，追随型品牌的企业在新的发展阶段由于其技术迭代慢、产品竞争力弱、综合运营效率低等原因，将会逐渐被淘汰或关闭。

表 电动两轮车的市场竞争格局

市场参与者	原研原创能力	用户需求洞察能力	用户需求满足能力	综合经营效率	竞争能力
创新型品牌企业	强	强	强	高	强
追随型品牌企业	弱	弱	弱	低	弱

从行业供给层面看，不具备创新研发、精益制造、覆盖全链条的质量检测能力以及综合效率低的企业将加速出清。从行业需求层面，用户需求从单一的基础功能满足逐渐呈现多元化、多层次的特征，既有聚焦骑行性能的用户群体，也有追求个性化外观设计的颜值偏好者，还有高度关注智能化配置的年轻极客和崇尚休闲玩乐的有闲阶层等人群，他们对于产品的需求呈现出多样化的特征，并愿意为性能、设计、服务或智能化支付溢价，这也是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所在。

从五力模型来看，电动两轮车行业上游的供应商主要是电池、电机等零部件制造商，下游主要是面向终端消费者开展线下交易的经销商。随着整车企业，特别是头部企业的规模越来越大，他们在关键零部件和核心销售市场区域均采取了纵向一体化的战略措施，这使得上下游与整车厂商之间的合作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加之电动两轮车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十分显著。此外，由于区域、性别、场景、用途、年龄等维度的不同，导致了终端的消费需求极其复杂多样，头部厂商已经在市场洞察、产品开发、渠道分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和经验。新进入者和潜在进入者很难通过切入单个细分市场进而全面布局电动两轮车行业并取得足够的市场占有率，因此，新进入者和潜在进入者对于头部企业的威胁并不大。

竞争主要是发生在具有原研原创能力的创新型品牌企业之间，而决定竞争胜负的关键则在于从“消费需求洞察”到“消费需求满足”的整个环节的综合效率。综合效率的竞争不单单是产品开发、销售、流通、服务等经营能力的竞争，也是基于消费需求洞察的模式创新、孵化、迭代、升级、复制等战略能力的竞争。因此，行业将由过去“造车卖车”模式的竞争转变为“基于用户需求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的竞争，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具备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将占据更大市场份额，推动行业持续向高效率、高质量方向发展。

2、行业驱动因素

(1) 政策层面

《2024 年国标》及其他行业政策的落地，对整车厂的三电技术、智能化技术、高效合规智造等各方面要求均有提升，同时促进产品的全面智能化，利好综合实力较强的头部企业，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①《2018 年国标》的实施，通过强制淘汰市场上的非标车辆、统一生产标准，为行业规范化奠定了基础。《2018 年国标》设置的过渡期已陆续结束，《2024 年国标》正式发布，其主要政策变化及预期行业影响的情况如下：

关键变化项目	变化内容综述	对整车厂和整个产业链的影响
产品智能化要求提升	《2024 年国标》新增电动自行车智能化方面的要求：所有的电动自行车均须配置通信模块，用于城市物流、商业租赁等经营性用途的车辆除了通信模块外还必须安装北斗模块，并采取防拆卸、防篡改设计。	1、整车厂需在产品中集成通信定位硬件和相应的软件平台，对其智能化技术能力提出要求，同时会造成研发投入和成本上升。 2、开启产品的全面智能化，同时催生电动车联网平台、大数据服务等新业态，并为监管提供数据支持，行业将加速朝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升级。
整车认证与质量保障要求提升	《2024 年国标》新增了“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章节，显著提高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标准明确整车厂应具备与产能相匹配的主要部件（如车架）生产制造、检验检测和质量控制能力，例如配备自动化焊接设备、电泳涂装线等工艺，并确保批量产品一致性。产品合格证需记录更详尽的信息（如 CCC 认证编号、整车照片、整车编码位置、建议使用年限等），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追溯和监管要求。	对整车厂提出了更高的资质和投入要求。促进行业向规模化、规范化方向发展，落后产能加速出清。
关键部件强制认证与防篡改设计	《2024 年国标》强化了关键部件（以三电为核心）的安全一致性要求，杜绝车辆改装隐患。针对电池组、控制器、限速装置等新增了防篡改设计要求，并细化检测方法，以防止用户私自改装提高速度或更换大容量电池；整车厂必须确保所用的电机、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经过认证或检验，产品合格证中也要求标注 CCC 证书编号等信息，从而提升供应链整体的安全规范水平。	1、三电系统作为整车安全的核心，规范趋严将倒逼上游供应商加快技术进步与体系建设。 2、整车厂需加强对电池、电机、控制器等供应商的审查，推动产业链向集成化、系统化发展。同时，具备三电环节的自研自产能力、三电集成技术积淀深厚的整车厂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提升。
整车安全性能提升（防火阻燃、制动等）	《2024 年国标》加强整车安全方面的规定，旨在降低车辆起火风险和行驶事故概率，整体提升产品安全水平：（1）热性能更稳定的铅酸蓄电池车型的整车质量上限由 55kg 放宽至 63kg；（2）显著强化了防火阻燃要求，包括整车塑料总质量不超过整车质量 5.5%的限制等；（3）提升了制动性能指标，减小了刹车距离上限，并增加电机低速大扭矩控制要求以防止车辆急加速失控。	1、更严格的防火和机械安全要求将促使整车厂在设计和选材上升级换代，短期增加了制造成本和技术难度，但长期将显著减少火灾隐患和交通事故风险，有助于树立行业安全口碑，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2、加大兼具稳定性和轻量化的电池品类的研发，推动电池技术升级。
增加建议使用年限要求	《2024 年国标》新增生产企业需明确电动自行车的“建议使用年限”，并在车辆铭牌和产品合格证上标注该信息。	建议使用年限的提出将逐渐影响消费观念和市场生态，引导淘汰老旧车辆、升级消费，有助于行业良性循环发展。

②以旧换新政策

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出以旧换新补贴政策，2024 年将电动自行车纳入补贴范围，加速了老旧车辆淘汰，释放高端化车型替换需求。

③其他重要监管政策

包括旨在规范整车厂生产管理与全链条质量控制的《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提升整车电气系统安全设计要求的 GB 42295—2022《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及第 1 号修改单，和强化充电器匹配性与电气防护标准的 GB 42296—2022《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及第 1 号修改单等。

综上，2024 年发布或实施的一系列监管政策（含上述两项）体现了监管思路的转变，标志着行业监管迈入全链条、体系化的新阶段：不再侧重于产品本身的合规性，而是从生产端到使用端，从企业规范条件到技术标准，构建起涵盖企业资质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安全、三电系统技术要求与认证体系等多维度协同的全链条监管体系。

（2）社会层面

电动两轮车凭借经济、便捷、环保等优势、场景多元，契合通勤与多样出行需求，用户基础持续扩大。

在城镇化加速与交通拥堵日益突出的背景下，电动两轮车凭借经济性、操控简单灵活、停放便利等优势，成为居民中短途出行的优选工具，即便在家庭或个人已拥有汽车的情况下，电动两轮车仍广泛用于通勤、买菜等日常出行场景。随着产业发展，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头部整车厂能深度挖掘用户的细分需求并进行产品创新，拓展了更多的使用场景，如银发人群的社区休闲、二胎家庭的接送上下学、景区租赁等，显著扩大了电动两轮车的用户覆盖面与消费粘性。

“低碳绿色出行”已在全球范围内成为了居民共识，而电动两轮车因其环保属性高度契合低碳出行的消费需求，进一步夯实大众化消费基础。

（3）经济层面

电动两轮车因高性价比和商业用途扩展，成为居民日常出行和配送生产工具的主要选择，驱动行业增长。

对比其他中短途交通工具，电动两轮车的购置成本低、使用成本小、维护费用少，交通成本优势非常明显，又兼具便捷、省时省力等优点，成为高性价比的中短途交通工具主要选择。

即时配送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类上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卖、快递、跑腿等）成为消费主流，推动电动两轮车从个人消费品向生产工具属性延伸，其商业属性不断增强，为行业持续增长注入新动能。

（4）技术层面

行业固有技术和以智能化为核心的跨行业技术双轮驱动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

行业技术发展主要围绕两大路径展开：一是固有技术优化，聚焦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硬件的性能突破，以及新环保材料、新工艺及车身结构设计创新，以实现产品性能跃升；二是跨行业技术融合，重点推进智能化与网联化技术应用，以车联网、AI 算法及大数据分析为底层技术，构建从用户交互到安全监测的全链路智能生态，赋能产品功能拓展与用户体验升级。二者协同推动行业技术迭代与产品竞争力提升。具备研发实力的企业，能率先将技术成果转化为商业价值和竞争壁垒，并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构建以研发驱动、贯通制造与销售的良好产业闭环，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与产业整体升级。

（5）行业出海层面

全球需求迅猛增长加速行业国际化进程，但出海壁垒提升，本地化运营成为行业出海关键。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提升，对新能源交通工具的需求激增，电动两轮车作为主要的中短途出行工具，行业加速国际化。以欧洲、东南亚为代表的海外市场对电动两轮车需求旺盛，为行业出海奠定坚实基础。欧洲市场方面，因碳排放法规趋严，促使电动化产品逐渐替代传统燃油摩托车；东南亚市场方面，因高燃油成本及政策补贴支持，积极引导摩托车电动化转型。

虽然中国的电动两轮车产业具有完善的产业链、成熟的制造能力和先进的技术等优势，但不同地域的消费需求和监管政策差异较大，且部分国家和地区存在地缘政治风险和贸易保护主义等壁垒，因此电动两轮车出海的战略选择主要呈现为三种模式：一是依托于中国本土的产业链优势，

产品直接出口，主要面向贸易互惠的区域；二是在海外建立完善的本地化产业体系，主要是本地化的研产销体系，面向人口大国和电动化转型政策友好型区域；三是为降低贸易保护与地缘风险对于业务的影响，需要将配套资源和产业资源在全球自贸、区域自贸和保税园区之间进行统筹配置，用全球资源服务全球用户，为全球用户提供有竞争力的电动交通工具。

3、行业发展趋势

行业正在经历产品智能化、全球化布局、产业链升级三大变革。消费者需求日益个性化，绿色出行理念普及，智能技术深度融入产品与服务，行业竞争格局正从“规模扩张”向“价值驱动”转变。

国内市场，《2024 年国标》落地，市场份额加速集中，头部品牌凭借技术、供应链及规模化合规生产制造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巩固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升。

国际市场，全球市场需求激增，推动行业加速国际化。在出海过程中，本地化运营能力成为渗透海外的关键，行业头部品牌加速全球化布局，通过本地化生产、渠道拓展及供应链整合，深耕海外市场，抢占增长红利。

行业逐渐从“规模扩张”迈向“高质量增长”，以智能制造、用户运营和全球化布局为重要驱动力，推动产业链升级，提升品牌附加值，构建可持续的行业格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成为“全球领先的绿色出行科技时尚公司”为愿景，以“让出行充满爱”为使命，秉持着“用户至上、奋斗为本、诚信守实、技术驱动、开放创新、责任担当”的价值观，持续聚焦时尚、智能短出行领域，围绕“技术升级、品牌提升、高质量增长、全球化布局”的发展战略，坚持并推动“单一卖车到出行解决方案”、“出行产品领先者到出行生态领导者”、“国内品牌到国际化品牌”、“制造型公司到科技型公司”的转型，致力于成为提供绿色便捷出行解决方案的平台型科技时尚公司，持续为股东、社会、客户和伙伴创造价值，为消费者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与出行解决方案。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开发、核心技术与品质管理方面

以用户需求为核心，深化运行 IPD 集成产品开发流程，持续优化利润评估前置机制，确保产品开发的精准度、与市场需求的契合度。聚焦核心技术突破，重点在三电（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智能化功能及新工艺应用上的研发创新；同时，完善全流程质控体系，确保公司能够持续向市场输出精准契合目标用户群体需求的性能先进且品质稳定的产品。

2、渠道建设和服务方面

坚定厂商价值一体化，持续推进渠道拓展，对渠道实施优胜劣汰的分级管理机制，借助高效的信息化系统、深化渠道精细化管理和全面赋能，提升渠道盈利能力和单店产出。积极探索渠道运营新模式，加大线上新零售，推动线上线下全渠道深度融合，构建全域营销能力，提升渠道经营效率。依托经销渠道，优化服务网络布局，打造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3、集采购、制造、物流于一体的集成供应链方面

构建集采购、制造、物流管理于一体的端到端交付体系流程，深化全链路高效协同。聚焦智能制造升级，强化 IPD 流程在生产端的应用，融合自动化设备与信息化系统的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推进供应商分级管理并精准赋能，强化研发、采购、生产跨职能协同，完善端到端质量管控机制，确保产品交付质量；同时，优化智联物流体系与本地化供应布局，进一步提升供应精准稳定、响应能力以及交付速度。

4、品牌建设营销方面

以“时尚化、年轻化、科技化”为核心，国内通过线上线下整合营销活动，强化产品技术传播与爆款营销，国际方面，依托展会及海外社媒运营扩大全球影响力。深化 AIGC 技术赋能内容创新与精准曝光，完善会员体系与用户体验，强化用户活跃度与转化效率，推动从品牌认知到品牌忠诚的全面升级。

5、国际市场拓展方面

以本土化策略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持续深化印尼、越南等已布局市场的本地化运营，优化供应链与生产布局，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通过 OEM 合作与自主品牌双轮驱动，强化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渗透；进一步优化国际化管理体系，提升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构建面向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政策导向型行业，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与上牌使用等关键环节均受到国家及地方政策的直接规范与引导，行业发展趋势也与政策变化密切相关。2024 年，国家相继出台《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准入及行业规范管理的公告》以及《2024 年国标》等多项强制性标准与规范文件，从企业布局、技术研发、生产工艺、质量保障等多个维度严控生产标准、电池安全，并逐步提高智能化技术的应用标准与技术要求。若整车厂商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政策变化，将面临产品认证失效、市场准入受阻及库存积压风险，进而影响其经营稳定性，削弱其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积极参与行业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制造能力，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快速调整，推动技术升级与合规能力提升，以行业新标准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行业规范化发展和竞争秩序的持续优化，众多小规模企业加速退出市场，行业竞争焦点转向领先企业间在产品性能、技术能力、渠道模式以及国际化布局等多维度的综合竞争。若整车厂商未能精准把握用户需求、持续输出高品质产品与服务，将面临市场地位弱化的风险。

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完善的精益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体系、全域营销网络和良好的品牌口碑等竞争优势，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继续聚焦用户需求，实施差异化竞争，通过车联网技术与核心硬件研发推动产品智能化升级和性能提升，并依托数智化与研发降本增效，巩固综合竞争优势。

3、新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行业市场容量的不断拓展和公司产品销量逐步提升，公司经充分调研论证后，启动多个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括在报告期内已投产的贵港、台州、印尼生产基地，以及在建的丽水、重庆二期、徐州、兰州和越南生产基地。新基地建设周期较长，且受政策、施工条件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建设及投产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投产后，若政策、行业趋势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可能对项目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其中，海外生产基地可能面临本地化运营、认证适配、汇率波动及地缘政治等不确定性因素。此外，新项目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短期内可能对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与市场变化，加快项目建设和达产进程，同时通过提升科技力与产品竞争力，精准满足消费需求，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新项目收益。

4、产品研发风险

随着行业内消费升级趋势加速，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多元化的特征，这要求生产企业持续预判需求变化，推进产品创新与技术研发。若公司对新车型的研发方向预判失误或市场接受度未达预期，可能对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新车型研发周期较长，若有生产企业率先推出同类产品并实施专利封锁，可能会加剧其他企业的研发压力。

公司始终将研发与产品创新作为提升竞争力的核心手段，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凭借过硬的科技力和创新能力、对消费潮流的精准把控能力使公司产品深受消费者喜爱。公司将持续以用户为中心完善集成产品开发流程，强化科技力、创新能力和消费洞察力，以降低研发风险并巩固市场地位。

5、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以经销为主要销售模式，经销商既是公司的直接客户，也是品牌形象展示与消费者服务的重要窗口。经销商自身的经营能力、风险偏好以及奋斗意愿对其经销区域内的销售表现影响较大。若经销商的经营方式与服务质量有悖于公司经营宗旨，或对公司管理理念的理解存在偏差，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持续优化经销商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经销商准入、培训、考核评价及退出等方面的管理规范，建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分级动态渠道管理制度，激发经销商经营热情、提升经销商运营能力，确保公司渠道体系的活力和良性发展。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行业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宏观趋势、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风险，可能增加采购成本管控难度，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对此，公司打造高质高效的供应链体系，构建数智化的供应链平台，提升供应链响应速度与资源整合能力；设立专门的 SQE（Supplier Quality Engineer）团队，负责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审核与过程控制；同时，公司积极构建自研自产能力、投资入股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提前锁定价格与采购量，以确保供应安全与成本稳定，对冲原材料波动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责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12 次、监事会 9 次，针对定期报告、ESG 报告、股权激励、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持续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参考公司整体及业务单元经营目标、个人能力和绩效考核等开展多维度综合考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坚持法定信息披露与自愿信息披露相结合，并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临时公告 97 份、定期报告 4 份，并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有专人负责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构建多元化沟通渠道，包括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会议等，通过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搭建公司与市场双向沟通的桥梁。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多场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调研活动、积极参加券商策略会，依法依规开展多样的投资者交流活动。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及辅助生产运营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不存在产权界定不清晰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会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依法设置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3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7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9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修订公司章程》《增加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1999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592,865,700	592,865,700			133.28	否
段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女	56	2013 年 9 月 13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241.69	否
张格格	董事	女	31	2013 年 9 月 13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42.37	否
彭伟	董事	男	54	2009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6,221,760	6,221,760			50.43	否
高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2,520,000	3,220,000	70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	304.83	否
王春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8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400,000	40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	154.78	否
孙明贵	独立董事	男	61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12.1	否
刘俊峰	独立董事	男	56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12.1	否
马军生	独立董事	男	49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12.1	否

徐鹏	监事会主席	男	35	2016年9月13日	2025年9月8日					38.68	否
李琰	职工监事	女	41	2018年5月7日	2025年9月8日					141.07	否
刘庭序	监事	女	43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85.30	否
李玉宝	副总经理	男	49	2018年1月24日	2025年9月8日		500,000	50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	262.93	否
郑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43	2021年7月21日	2025年9月8日	840,000	1,130,000	29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减持股份	237.32	否
罗庆一	副总经理	男	45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1,260,000	1,645,000	385,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减持股份	322.19	否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剑	曾任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段华	曾任爱玛科技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张格格	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岁万万执行董事、总经理,陵水鼎爱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伟	曾任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运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斯波兹曼总经理。										
高辉	曾任公司特种及国际事业部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电动车事业部总裁。										
王春彦	曾任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明贵	曾任兰州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俊峰	曾任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军生	曾任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培训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财经学院教师、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促进会金融研究院主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智能财务研究院研究员、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北中环科创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徐鹏	曾任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
李琰	曾任公司采购部供应商管理科科长、副董事长秘书、品牌管理中心改善办主任、副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产品战略研究部总监。
刘庭序	曾任公司采购部科长、品牌中心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副董事长秘书。
李玉宝	曾任天津新时代车业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 天津泰美自行车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 公司采购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电动车事业部供应链体系总裁。
郑慧	曾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公司财务经理,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佛山市悍格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高级总监, 公司高级财经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罗庆一	曾任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剑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 月	
张剑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5 月	2024 年 8 月
张剑	南京知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5 月	
张剑	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6 月	
张剑	杭州吉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4 月	
张格格	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2 月	
高辉	无锡绿领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5 月	
孙明贵	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4 年 2 月	
马军生	上海国惠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2024 年 5 月
马军生	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 月	
马军生	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2 月	
马军生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马军生	上海北中环科创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 月	
马军生	宁波财经学院	教师	2024 年 11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参考行业以及地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第四节 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51.18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活期存款类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拟与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修订〈公司章程〉》《增加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剑	否	12	12	11	0	0	否	4
段华	否	12	12	11	0	0	否	4
张格格	否	12	12	11	0	0	否	4
彭伟	否	12	12	11	0	0	否	4
高辉	否	12	12	11	0	0	否	4
王春彦	否	12	12	11	0	0	否	4
孙明贵	是	12	12	12	0	0	否	4
马军生	是	12	12	12	0	0	否	4
刘俊峰	是	12	12	12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马军生、孙明贵、刘俊峰
提名委员会	刘俊峰、张剑、马军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明贵、段华、刘俊峰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张剑、马军生、孙明贵、刘俊峰、王春彦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8 月 21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3 月 13 日	审议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4 月 12 日	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7 月 11 日	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8 月 21 日	审议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8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54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92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555
销售人员	1,108
技术人员	1,148
财务人员	230
行政人员	887
合计	8,92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101
本科	1,664
专科	1,672
高中及以下	5,487
合计	8,92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以责任结果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和基于贡献的薪酬福利体系，结合员工岗位价值、业绩表现及胜任度等多维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公司密切关注行业薪酬动态，定期开

展市场调研,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薪酬策略。在价值分配上,公司重视物质激励与荣誉激励,涵盖基础薪资、补贴、多元化短期激励及股权激励计划等长期机制。公司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发展机会,如内部晋升、跨部门轮岗、参与重大项目等,助力员工拓宽职业发展路径。同时,公司的荣誉体系也是价值分配的重要一环,通过公开表彰、荣誉证书等形式,对表现突出的员工予以高度认可,从精神层面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与归属感。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人力资本增值为核心,持续开展定制化专业赋能培训,完善专业研习社的组织机制,推进内部训战师队伍建设。公司结合战略目标、岗位需求、经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制定了与战略和业务需求相契合的培训计划,并持续跟进理论知识的实际应用。公司设有三级培训体系,对领导力、创新力、精益度、新零售、服务等领域根据各职能板块,各有偏重的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支持。2024 年度,公司开展内外部培训 1200 余场。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9,340.12
-----------------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决策机制、分配标准和比例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1)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5,840,197.73 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工作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

(2) 2024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1,715,952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750,524 股后的基数为 860,965,428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9,691,533.38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9.2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95,531,731.11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7,928,242.51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0.0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795,531,731.11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0.02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304,763,012.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304,763,012.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914,159,122.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20.4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7,928,242.5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974,263,885.64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 适用 ☐ 不适用

股权激励计划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拟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 2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61 元/股。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3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为向 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61 元/股。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办理完成向 1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后行权价格 30.83 元/份；同意公司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48.73 万份。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后回购价格 8.18 元/股；同意对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22.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确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92 名激励对象可予以解锁，解锁数量 406.35 万股。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406.35 万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后回购价格 7.65 元/股。	2024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22.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4 名激励对象可予以解锁，解锁数量 11.34 万股，上市流通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

权益分派实施，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后授予数量 716.40 万份，行权价格 30.83 元/份。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工作。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48.73 万份。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工作。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限制性 股票的 授予价 格 (元)	已解锁股 份	未解锁股 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 末市价 (元)
罗庆一	副总经理	882,000	700,000	12.61	378,000	1,204,000	1,204,000	41.02
高辉	董事、副总 经理	1,764,000	700,000		756,000	1,708,000	1,708,000	
王春彦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400,000			400,000	400,000	
李玉宝	副总经理		500,000			500,000	500,000	
郑慧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588,000	500,000		252,000	836,000	836,000	
合计	/	3,234,000	2,800,000	/	1,386,000	4,648,000	4,648,000	/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以“与组织共发展、实现组织目标”为基础、根据业务属性，选择适宜的绩效指标（包括财务指标、运营指标、品质指标、关键事件及否决项等），对其负责的部门或业务单元合理设置短期绩效目标和长期绩效目标，定期跟踪、落实目标实现情况，并根据考核评价及组织目标的达成情况来实施短期与长期激励。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严格执行、持续完善,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等规则要求,以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为基础,对下属子公司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审计监督管理、档案及印章管理等进行有效的管理控制和考核监督,实现对子公司的规范管理及风险控制,并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要求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的《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901.28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公告》，集团子公司天津车业于 2024 年 3 月份被列为天津市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通知》，集团子公司河南车业于 2024 年 3 月份被列为商丘市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集团子公司广东车业于 2024 年 3 月份被列为东莞市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天津车业依法取得并执行排污许可证，规范管理大气与水污染物排放，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浓度、总量及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信息。

河南车业和广东车业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台账、危险化学品贮存规范、环境应急预案等制度，落实环境风险全过程管控，并将相关风险防控信息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天津车业、河南车业、广东车业严格按照法规标准、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良好，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环保排放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车业

天津车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有喷漆及烘干废气、喷粉废气、喷粉固化废气、燃气燃烧废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甲苯、二甲苯、VOCs、烟尘、SO₂、NO_x。各生产线喷漆室、流平室及烘干室均采取封闭式布置，有效防止 VOCs 无组织逸散，提升废气收集效率；VOC 类有机废气治理采用“干式过滤棉+沸石转轮吸附+RTO 热力焚烧”联合工艺，确保高效净化后经高空排放口排放。喷涂车间主要废气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因子，并与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联网，确保排放持续达标。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良好，甲苯、二甲苯、VOCs、颗粒物、烟尘、SO₂、NO_x等污染因子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天津车业排放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以涂装废水为主要污染源，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等。厂区内建有 1 座处理能力为 500m³/d 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微电解+芬顿氧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污水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专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同时，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设置明确流向标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

开收集排放。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各类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厂区总排口安装有在线监测仪器，与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实现联网，实现对外排废水污染因子的实时达标监控。

天津车业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回收区等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管理，其中具有资源化利用价值的部分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2024 年，天津车业的危险废物全部依法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并进行合规处置。

除了上述环保措施外，天津车业对噪音等也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要求。

（2）河南车业

河南车业排放废水涉及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总氮、氨氮、SS、总磷、石油类等，厂区内建有一座处理规模为 100m³/d 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预处理+物化反应+过滤+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限值要求，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专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各类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河南车业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回收区等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管理，其中具有资源化利用价值的部分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2024 年，河南车业的危险废物全部依法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并进行合规处置。

除了上述环保措施外，河南车业对废气、噪音等也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要求。

（3）广东车业

广东车业排放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前处理环节的涂装废水为重点污染源，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等。厂区内建有 1 座处理能力为 95m³/d 的废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含涂装废水在内的生产废水，经“水解酸化+氧化+沉淀+超滤+反渗透”处理后，50%回用于厂内生产环节（如清洗、循环水补水等），其水质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相关要求；剩余尾水与水帘柜废水经“水解酸化+氧化+沉淀+砂滤+碳滤”工艺进一步处理后，其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及地方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限值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专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同时，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设置明确流向标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开收集排放。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各类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厂区总排口安装有在线监测仪器，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实现联网，实现对外排废水污染因子的实时达标监控。

广东车业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回收区等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管理，其中具有资源化利用价值的部分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2024 年，广东车业的危险废物全部依法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并进行合规处置。

除了上述环保措施外，广东车业对废气、噪音等也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要求。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为新建项目和需要履行环保手续的改扩建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环评批复，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环评批复内容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天津车业、河南车业、广东车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别于 2024 年 5 月、2022 年 8 月和 2022 年 7 月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取得备案回执，进一步排查企业风险源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从而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机制，降低了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天津车业、广东车业、河南车业每年分别组织相关人员实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应急能力。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天津车业、河南车业、广东车业废气、废水主要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关键污染因子进行实时监测，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各类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天津车业、河南车业、广东车业日常生产中建立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维记录以及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台账等。

天津车业、河南车业、广东车业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的监测频次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开展定期监测，相关监测报告均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把绿色生产放在首位，在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中深入落实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绿色低碳的原则，全面建立绿色经营管理体系，并融入到公司生产经营和环境建设的全过程，打造产品绿色、生产洁净、环境优美、管理科学的现代化生产企业。公司及各子公司不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多家子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均办理环评手续、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并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子公司积极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设施处理效果能够满足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各项管理规定，对污染物开展日常性和定期监测，实现废气、废水、噪声的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物的合规处置；且均按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相关演练活动。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生产运营，通过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管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积极打造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公司及各子公司定期开展高耗能设备排查、改进工作，加强能源耗用分析，提升能源利用率；积极选用节能型、节水型产品，尽量使用可循环包装，提高周转箱使用寿命等，以减少资源能源耗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33.73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广西车业厂区全面采用太阳能路灯以替代传统电力路灯，共安装 238 盏，全年总节电量 83395.2kWh，契合当地政府贵港市新能源发展战略，符合《广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对清洁能源应用的倡导。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详见与《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935.88	主要为慈善捐赠和乡村振兴项目捐赠等投入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万元）	35.00
其中：资金（万元）	35.0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发展。 2024 年 5 月，公司积极响应天津市“万企兴万村”活动号召，参与天津静海高新产业园组织的定向捐赠行动，捐赠 20 万元用于对口帮扶贫困村庄，助力乡村振兴。 2024 年 7 月，公司向台州生产基地附近的乡镇捐赠 15 万元，以支持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社区和谐发展。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张剑、张格格	附注 1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陵水鼎爱及其合伙人	附注 2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张剑、张格格、陵水鼎爱及其合伙人、刘建欣、彭伟	附注 3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张剑、张格格、段华、刘建欣、彭伟、方浩、王全章、李玉宝、郝鸿、王春彦、任勇、胡宇鹏	附注 4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张剑、张格格	附注 5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张剑、张格格	附注 6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张剑、段华、张格格、高辉、彭伟、王春彦、孙明贵、刘俊峰、马军生、郑慧、李玉宝、罗庆一	附注 7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相关规定办理；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附注 2：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陵水鼎爱及其合伙人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附注 3：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陵水鼎爱及其合伙人、刘建欣、彭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2）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4：稳定公司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①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股份。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起次交易日启动回购。

③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单次用以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④如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稳定股价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触发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中规定的任一情形，则终止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

⑤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作出如下承诺：

①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②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公司股票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③本人将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公告增持方案，本人将在增持公告之日的次交易日启动增持。

④本人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前提下，本人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或津贴合计金额的 30%。

⑤如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稳定股价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触发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中规定的任一情形，则终止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

⑥本人保证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就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张剑、张格格、段华、刘建欣、彭伟、方浩，高级管理人员王全章、李玉宝、郝鸿、王春彦、任勇、胡宇鹏作出如下承诺：

①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②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公司股票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③本人将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公告增持方案，本人将在增持公告之日的次交易日启动增持。

④本人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前提下，本人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或津贴合计金额的 30%。

⑤如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稳定股价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触发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中规定的任一情形，则终止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

⑥本人保证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就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附注 5：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作出如下承诺：

(1) 为避免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后的爱玛科技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人特此承诺：本人作为爱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爱玛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不会在与爱玛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组织中担任实际承担管理职责的任何职务。

如爱玛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并将督促本人拥有控制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不与爱玛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爱玛科技现时或将来的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本人将采取并将督促本人拥有控制权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此类企业采取一切可能的、合理的措施将此类机会转让给爱玛科技，若爱玛科技不受让该等机会，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在该等机会进入实施阶段之前采取可能的措施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或自动退出此类商业机会或采取其他有利于维护爱玛科技权益的方式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处理。

对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取得控股地位等方式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的义务，保证不与爱玛科技发生同业竞争。

(2) 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爱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优势损害爱玛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则爱玛科技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并有权要求本人或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担由此给爱玛科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4)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爱玛科技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爱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在此期间，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性指引等规定发生变化，本人将按照规定适时更新或补充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爱玛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促使并保证爱玛科技及其子公司将来不会和张红家庭、张茹家庭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进行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会通过上述企业损害爱玛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其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付。

附注 6：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张格格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爱玛科技（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爱玛科技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爱玛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避免向爱玛科技拆借、占用爱玛科技资金或采取由爱玛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爱玛科技资金。

(2) 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与爱玛科技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与爱玛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爱玛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爱玛科技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 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爱玛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爱玛科技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爱玛科技利益的, 爱玛科技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 爱玛科技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督促爱玛科技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避免关联交易损害爱玛科技及股东利益。

(6) 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爱玛科技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附注 7: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 实际控制人张格格作出如下承诺:

①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②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董事张剑、段华、张格格、高辉、彭伟、王春彦、孙明贵、刘俊峰、马军生, 高级管理人员郑慧、李玉宝、罗庆一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7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晶、赵瑞卿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郭晶 3 年、赵瑞卿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剑先生被承德市监察委员会采取留置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5 年 1 月，承德市监察委员会签发了对张剑先生解除留置措施的《解除留置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解除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张剑先生能够正常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等职责。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 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 有限公司	1,600.00	1,094.0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200.00	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1,000.00	1,004.81
	小计		2,800.00	2,098.90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段华	500.00	476.1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和商品	河南铎邦科技有限 公司	11,500.00	6,026.10
合计			14,800.00	8,601.19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兰州知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ABS控制模块	市场价或协议价	不适用	1.92	0.0001	银行转账	1.92	不适用
商丘亿崇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装修材料	市场价或协议价	不适用	239.84	0.0144	银行转账	239.84	不适用
合计				/	/	241.76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①格瓴新能源生产出口电动四轮车时，临时从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的公司子公司兰州知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买ABS控制模块； ②商丘亿崇商贸有限公司与河南铎邦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关联方段炼控股的公司，上述交易为关联方进行年度切换过程中运输、结算及入账时间差异所致。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和临时公告标准，交易遵循公允、公平、自愿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除商品以外的资产	数字焊机	市场价或协议价	1.86	不适用	1.11	银行转账	-0.75	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河南铎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购买除商品以外的	可视化标	市场价或协议	不适用	不适用	107.38	银行转账	不适用	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人	资产	识	价							
兰州知豆电 动汽车有限 公司	其 他 关 联 人	销售除商 品以外的 资产	研 发 成 果	市 场 价 或 协 议 价	0	不 适 用	1,237.30	银 行 转 账	1,237.30	无重大 影响	不 适 用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报告期内，①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的联营企业天津捷马出售数字焊机；②公司因基地建设需要向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河南铎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安装可视化标识；③2022 年，尚未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格瓴新能源因产品研发策略变化，终止 H 系列电动四轮车研发，相关研发成本已于 2022 年费用化完毕。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有类似车型的开发需求，经协商，双方于 2024 年签署转让协议；

因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和临时公告标准，上述交易遵循公允、公平、自愿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65,717,571.9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56,411,934.6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56,411,934.6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3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50,579,748.9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50,579,748.9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在审议范围内。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2,014.00	321,178.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2,227.00	37,336.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委托理财发生额为该类型理财产品购买单日最高本金余额；未到期余额中不含理财收益。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 / (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 /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6 月 9 日	181,090.00	168,086.38	168,086.38	0	169,433.09	0	100.80	0	1,720.82	1.02	7,462.35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 年 3 月 1 日	200,000.00	199,379.74	199,379.74	0	123,068.10	0	61.73	0	48,094.01	24.12	0
合计	/	381,090	367,466.12	367,466.12	0	292,501.19	0	/	/	49,814.83	/	7,462.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天津车业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8,000.00		8,000.00	100.00	2021年8月	是	是	/	9,716.60	/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天津车业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8,000.00		8,000.00	100.00	2021年8月	是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天津车业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三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8,000.00		8,000.00	100.00	2021年8月	是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天津车业电动车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四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8,000.00		8,000.00	100.00	2021年8月	是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天津车业电动车自行车整车	生产建设	是	否	8,000.00		8,147.90	101.85	2021年8月	是	是					

	及配件加工制造五期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天津车业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加工制造六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8,000.00		8,000.00	100.00	2021年8月	是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天津车业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9,341.08	1,648.47	18,665.18	96.51	2024年6月	是	否	注1	不适用	/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江苏车业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	7,462.35				不适用	是	否	注2	不适用	/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天津车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5,053.59	72.35	5,272.56	104.33	2024年6月	是	否	注1	不适用	/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江苏车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5,047.58		5,288.22	104.77	2024年6月	是	否	注1	不适用	/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爱玛科技信息化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8,341.03		8,377.92	100.44	2022年11月	是	是		不适用	/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爱玛科技终端店面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48,840.75		50,047.87	102.47	2023年7月	是	是		不适用	/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是	否	26,000.00		26,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江苏车业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否	否			7,633.44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丽水车业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否	149,392.96	48,094.01	72,839.46	48.76	2027年12月	否	否	注3	不适用	/	否	81,309.86
发行可转换债券	爱玛科技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49,986.78		50,228.64	100.48	2023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	否	1.62
合计	/	/	/	/	367,466.12	49,814.83	292,501.19	/	/	/	/	/	/	/	/	81,311.48

注 1：“天津车业电动自行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天津车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江苏车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略有滞后，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及未来投入规划，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前述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注 2：“江苏车业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因当地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综合考虑了后续环保政策风险，将该环节调整为委托片区集中喷涂中心内的企业代为进行塑件喷涂，委托喷涂已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并且随着塑件免烤漆工艺的逐步推广，原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大大降低，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该项目，并已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入江苏车业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丽水车业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因项目用地为低山区导致前期场地平整交付晚于计划时间，项目基础建设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完成；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标准、检测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等最新规定，公司需对部分生产环节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及未来投入规划，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丽水车业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2,013.5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894.87 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85,908.45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968971_B09 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时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和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5,908.45 万元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2)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 52,731.50 万元。置换金额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968971_L10 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52,731.50 万元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3)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各类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自有账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4 月 15 日	127,000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81,309.86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活期存款类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7,000 万元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活期存款类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授权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授权额度不超过 125,000 万元，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由“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活期存款类”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活期存款类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期限一致。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规模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207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4/8/6-2024/10/14	1.5%或2.45%	履行完毕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4/9/30-2025/2/14	1.3%或2.5%	正在履行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4/10/8-2025/4/1	1.3%或2.5%或2.55%	正在履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20,800.00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活期存款类的余额为人民币 60,509.86 万元，上述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存放，不存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全部结项，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对应的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以及 2024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8,391,600	74.07				-619,442,400	-619,442,400	18,949,200	2.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38,391,600	74.07				-619,442,400	-619,442,400	18,949,200	2.2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非法人组织持股	35,559,300	4.13				-35,559,300	-35,559,3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2,832,300	69.94				-583,883,100	-583,883,100	18,949,200	2.2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3,533,407	25.93				619,233,345	619,233,345	842,766,752	97.80
1、人民币普通股	223,533,407	25.93				619,233,345	619,233,345	842,766,752	97.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61,925,007	100				-209,055	-209,055	861,715,952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 5 月 24 日, 公司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户登记, 使用回购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 13,380,000 股限制性股票, 股份由无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2) 2024 年 6 月 6 日,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4,063,500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 2024 年 6 月 17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流通股数为 628,425,000 股。

(4) 2024 年 8 月 2 日, 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的 5 名激励对象 220,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5) 2024 年 8 月 29 日,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13,400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6)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爱玛转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 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1,445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因①使用回购股份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 13,380,000 股限制性股票; 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离职激励对象 220,500 股; ③可转债转股新增 11,445 股, 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由 847,794,483 股变更为 860,965,428 股, 合计变动 13,170,945 股, 变动比例 1.55%。

上述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剑	592,865,700	592,865,70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2024 年 6 月 17 日
陵水鼎爱	35,559,300	35,559,30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2024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9,966,600	4,176,900		5,569,2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13,380,000	13,380,000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合计	638,391,600	632,601,900	13,380,000	18,949,200	/	/

注: 报告期内, 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的 5 名激励对象 220,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 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第七节 一、股本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 五、（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张剑		592,865,700	68.80		无		境内自然人
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9,300	26,950,000	3.13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5,828	11,036,344	1.28		无		其他
韩建华		6,703,050	0.78		无		境内自然人
彭伟		6,221,760	0.72		无		境内自然人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99,750	5,355,441	0.62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114	4,500,000	0.52		无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8,710	4,248,710	0.49		无		其他
李世爽	-2,155,000	4,066,692	0.47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11	4,000,000	0.46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剑	592,8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592,865,700
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36,344	人民币普通股	11,036,344
韩建华	6,703,050	人民币普通股	6,703,050
彭伟	6,221,760	人民币普通股	6,221,76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55,441	人民币普通股	5,355,4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8,710	人民币普通股	4,248,710
李世爽	4,066,692	人民币普通股	4,066,6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盐城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高辉	1,708,000			股权激励限售
2	罗庆一	1,204,000			股权激励限售
3	任勇	1,008,000			股权激励限售
4	杨万里	836,000			股权激励限售
5	郑慧	836,000			股权激励限售
6	周斯秀	736,000			股权激励限售
7	宁华山	700,000			股权激励限售
8	陶峰	584,000			股权激励限售

9	李玉宝	500,000			股权激励限售
10	杨俊伟	468,000			股权激励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注：“股权激励限售”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及 2024 年 5 月 24 日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将于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方可申请上市交易。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剑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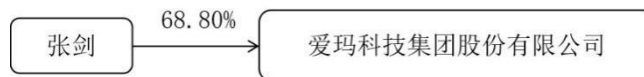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剑、张格格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剑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格格为公司董事、岁万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陵水鼎爱执行事务合伙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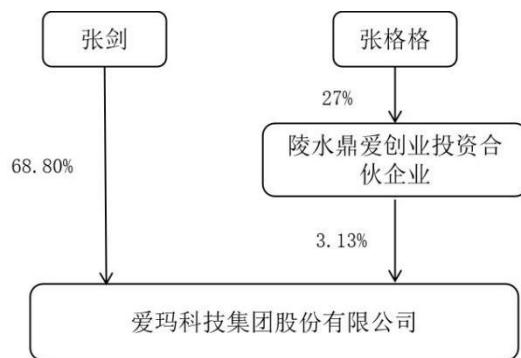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了2,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爱玛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4,792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15,000	4.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001,000	4.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482,000	3.3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36,000	3.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313,000	3.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80,000	2.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000,000	2.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332,000	2.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42,000	2.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30,000	2.16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爱玛转债	1,999,960,000	453,000			1,999,507,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爱玛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453,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1,445
累计转股数（股）	12,446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14
尚未转股额（元）	1,999,507,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754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爱玛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3 年 5 月 19 日	39.99	2023 年 5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1.29 元/股调整为 39.99 元/股。
2023 年 9 月 22 日	39.64	2023 年 9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9.99 元/股调整为 39.64 元/股。
2024 年 7 月 12 日	39.11	2024 年 7 月 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9.64 元/股调整为 39.11 元/股。
2024 年 8 月 7 日	39.12	2024 年 8 月 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回购注销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9.11 元/股调整为 39.12 元/股。
2024 年 10 月 16 日	38.79	2024 年 10 月 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9.12 元/股调整为 38.79 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38.79 元/股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3 年 2 月发行的“爱玛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中证鹏元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2023 年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爱玛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六)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 85%的情形，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7005_L01号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爱玛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销售返利及奖励	
2024年12月31日爱玛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应付销售返利及奖励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39,968,118.00元，公司财务报表中应付销售返利及奖励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0,272,095.99元。 爱玛科技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中约定，基于购买量给予销售返利及其他特定奖励。于资产负债表日，爱玛科技按照经销商的购买量以及其他返利及促销政策估计销售返利及奖励，抵减营业收入。由于经销商数量众多，销售返利及奖励的形式多样，销售返利及奖励所属	我们就销售返利及奖励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销售返利及奖励管理的内部控制，对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识别的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2)检查2024年与若干家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查看经销协议中对于销售返利及奖励等相关条款的约定； 3)抽取若干家经销商，查看其获得的销售返利及奖励是否符合相关销售政策，查看这些经销商销售返利及奖励的使用情况； 4)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年末返利预提表，并抽取样本查看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5)执行期后程序查看爱玛科技年末应付销售返利及奖励期后实际兑付情况； 6)复核销售返利及奖励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期间的确定需要考虑每一经销商购买量及其他业绩的达成情况，对销售返利及奖励的计算取决于爱玛科技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3,171,834.05 元，公司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7,954,730.88 元。	我们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访谈销售部、法务部，复核管理层估计坏账准备的依据，包括管理层与相关客户的沟通函件、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及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2) 对于按照组合评估的应收账款，复核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抽样复核了各组合的账龄，并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即账龄组合）为基础，复核了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测试历史违约数据，根据当前经济状况评估对历史损失率的调整，并通过检查公开的宏观经济因素评估前瞻性资料，以及检查本年实际发生的信用损失； 3)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考虑期后事项对坏账准备估计的影响； 4) 重新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复核坏账准备的金额； 5) 复核了财务报表中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披露。
管理层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管理层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经销商客户分散且数量众多，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估计取决于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	

四、其他信息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 晶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瑞卿

2025年4月14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914,109,667.04	6,667,258,951.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670,189,158.04	176,041,430.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8,022,005.47	
应收账款	七、5	373,171,834.05	357,840,165.19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8,402,991.89	8,893,241.61
预付款项	七、8	29,694,620.36	36,627,883.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7,673,163.93	15,687,906.27
其中：应收利息		589,790.01	1,212,339.4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810,745,857.62	575,340,281.2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2,132,945,383.57	1,628,460,684.93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38,097,637.92	119,888,220.69
流动资产合计		10,233,052,319.89	9,586,038,766.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63,976,636.26	127,263,99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05,549,573.65	283,701,850.41
固定资产	七、21	3,674,130,456.91	2,183,672,286.70
在建工程	七、22	2,048,142,816.25	992,205,279.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2,840,074.35	34,112,539.64
无形资产	七、26	1,119,036,453.00	715,925,849.1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14,348,435.03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0,635,957.44	39,328,25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57,677,258.21	167,938,84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519,376,633.00	5,762,625,95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85,714,294.10	10,306,774,852.30
资产总计		23,318,766,613.99	19,892,813,618.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4,206,547.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6,172,129,439.70	6,032,204,440.66
应付账款	七、36	3,193,348,043.78	2,459,299,045.99
预收款项	七、37	20,548,178.82	19,145,352.20
合同负债	七、38	915,619,592.84	625,232,267.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33,442,423.18	171,544,807.08
应交税费	七、40	129,199,062.29	140,201,158.00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13,614,408.14	628,111,216.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0,749,794.52	17,568,122.6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0,074,445.79	28,516,899.32
流动负债合计		11,932,931,936.12	10,121,823,309.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七、46	1,746,869,436.70	1,644,650,128.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6,953,412.62	43,479,059.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61,046,793.98	292,432,40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1,098,968.80	10,356,257.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5,968,612.10	1,990,917,846.47
负债合计		14,178,900,548.22	12,112,741,156.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61,715,952.00	861,925,007.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432,547,373.45	432,645,369.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577,642,181.88	1,763,412,639.40
减：库存股	七、56	220,543,480.09	481,505,173.88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74,645.54	268.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30,962,503.50	430,962,503.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947,250,277.45	4,704,597,60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29,849,453.73	7,712,038,217.61
少数股东权益		110,016,612.04	68,034,244.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39,866,065.77	7,780,072,46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318,766,613.99	19,892,813,618.33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3,511,964.59	3,759,867,19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8,700,526.32	96,011,328.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157,954,730.88	142,148,320.82
应收款项融资		3,996,162.00	800,000.00
预付款项		75,374,310.60	209,322,655.8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299,280,659.69	1,711,340,208.96
其中：应收利息		170,178.67	415,312.11
应收股利			
存货		3,593,358.40	1,219,904.6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8,813,698.63	982,088,082.19
其他流动资产		20,478,922.53	759,959.76
流动资产合计		6,211,704,333.64	6,903,557,653.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186,799,074.51	1,110,377,202.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4,369,324.95	364,958,228.68
固定资产		51,458,477.19	48,328,609.98
在建工程		241,281,153.24	14,009,791.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58,075.63	2,197,714.93
无形资产		150,314,923.24	134,873,847.5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91,772.85	12,210,19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40,719.27	66,307,42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5,818,752.47	2,641,121,253.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0,732,273.35	4,394,384,276.77
资产总计		11,322,436,606.99	11,297,941,930.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36,266,256.41	2,357,961,214.82
应付账款		1,019,222,532.42	529,945,172.71
预收款项		20,953,300.50	19,612,420.37
合同负债		265,926,684.07	199,774,250.25
应付职工薪酬		64,956,224.55	46,809,701.56
应交税费		5,150,193.65	83,023,161.77
其他应付款		622,343,560.58	406,117,301.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23,928.62	7,353,401.71
其他流动负债		15,091,720.86	6,713,755.59
流动负债合计		4,258,634,401.66	3,657,310,380.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746,869,436.70	1,644,650,128.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72,673.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382,636.45	67,366,82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3,524,746.76	1,712,016,950.86
负债合计		6,082,159,148.42	5,369,327,331.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1,715,952.00	861,925,007.00
其他权益工具		432,547,373.45	432,645,369.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1,331,224.07	1,956,903,933.04
减：库存股		220,543,480.09	481,505,173.8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0,962,503.50	430,962,503.50
未分配利润		1,974,263,885.64	2,727,682,95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40,277,458.57	5,928,614,59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22,436,606.99	11,297,941,930.58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606,294,218.19	21,036,120,862.2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1,606,294,218.19	21,036,120,862.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581,741,841.35	18,957,888,320.6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7,755,666,618.03	17,562,865,946.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9,768,819.98	100,346,301.43
销售费用	七、63	777,997,159.89	641,208,788.04
管理费用	七、64	554,162,611.18	474,276,849.74
研发费用	七、65	658,739,366.49	589,467,221.52
财务费用	七、66	-274,592,734.22	-410,276,786.83
其中：利息费用		39,048,572.35	24,713,122.27
利息收入		313,167,480.25	437,121,544.42
加：其他收益	七、67	244,874,839.05	173,159,36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1,951,922.84	-21,396,254.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0,942.15	-28,590,454.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8,042,861.97	-17,226,650.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977,671.35	-15,472,032.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9,721,699.65	-3,823,176.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7,150,761.89	456,784.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9,828,734.29	2,193,930,571.9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1,534,884.42	40,582,816.7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8,817,948.46	21,155,434.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2,545,670.25	2,213,357,953.9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19,991,628.43	317,011,002.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2,554,041.82	1,896,346,951.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2,554,041.82	1,896,346,951.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7,928,242.51	1,881,115,782.3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25,799.31	15,231,169.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4,377.20	268.3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4,377.20	268.3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4,377.20	268.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4,377.20	268.3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2,828,419.02	1,896,347,219.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8,202,619.71	1,881,116,050.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25,799.31	15,231,169.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7	2.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6	2.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7,141,357,171.63	8,354,752,676.2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6,794,432,970.39	7,874,127,442.14
税金及附加		15,113,459.31	17,617,838.74
销售费用		292,496,446.40	221,248,416.20
管理费用		286,837,420.77	268,936,664.85
研发费用		4,733,536.43	2,758,407.10
财务费用		-118,416,910.45	-241,758,174.14
其中：利息费用		32,483,377.61	22,365,446.32
利息收入		148,427,311.51	264,174,764.59
加：其他收益		79,199,927.90	53,986,193.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3,387,054.88	1,576,271,319.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817,295.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15,419.45	-17,395,271.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96,262.26	-2,262,133.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477.14	366,292.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59,609.59	1,822,788,481.31
加：营业外收入		13,742,707.00	8,995,591.36
减：营业外支出		10,213,884.34	7,017,560.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30,786.93	1,824,766,512.13
减：所得税费用		-3,887,281.37	50,188,780.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3,505.56	1,774,577,731.3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3,505.56	1,774,577,731.3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43,505.56	1,774,577,731.3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81,644,295.91	23,896,464,921.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763,281.46	68,378,509.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04,548,124.31	724,345,79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40,955,701.68	24,689,189,22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36,372,149.36	19,878,826,053.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5,709,074.28	1,287,828,11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6,022,651.40	944,279,43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76,840,949.12	713,979,38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74,944,824.16	22,824,912,99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010,877.52	1,864,276,23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75,484,223.21	3,798,013,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895,136.87	400,454,61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21,479.57	19,630,741.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3,504,341.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400,839.65	4,251,603,095.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4,571,388.27	1,960,197,41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11,863,873,024.52	4,201,598,392.9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387,706.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3,832,118.86	6,161,795,80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3,431,279.21	-1,910,192,71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771,8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5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206,547.06	1,99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11,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978,347.06	2,517,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11,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6,112,764.75	1,049,358,585.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6,980,891.15	412,292,51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093,655.90	1,972,901,09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115,308.84	544,548,90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71,491.76	-274,612.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1,664,218.77	498,357,80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4,424,497.73	5,536,066,68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2,760,278.96	6,034,424,497.73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7,510,110.16	9,438,114,650.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99,37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19,435.07	835,991,36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8,529,545.23	10,280,405,39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3,073,689.69	11,352,110,681.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197,648.11	244,553,40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467,243.42	145,435,66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563,528.67	214,734,99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0,302,109.89	11,956,834,75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227,435.34	-1,676,429,351.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5,939,198.58	4,261,278,955.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545,452.67	1,981,835,14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1,984.05	494,489.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00	78,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8,606,635.30	6,322,008,58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263,980.77	139,274,86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84,195,621.18	3,104,473,596.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700,000.00	1,662,407,80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7,159,601.95	4,906,156,27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552,966.65	1,415,852,31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721,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6,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21,800.00	1,996,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1,712,764.75	1,049,358,585.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3,826.54	405,630,24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476,591.29	1,454,988,83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754,791.29	541,211,16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859.29	-81,20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6,343,181.89	280,552,92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9,852,946.48	3,279,300,01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509,764.59	3,559,852,946.48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1,925,007.00			432,645,369.56	1,763,412,639.40	481,505,173.88	268.34		430,962,503.50		4,704,597,603.69		7,712,038,217.61	68,034,244.29	7,780,072,46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1,925,007.00			432,645,369.56	1,763,412,639.40	481,505,173.88	268.34		430,962,503.50		4,704,597,603.69		7,712,038,217.61	68,034,244.29	7,780,072,46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055.00			-97,996.11	-185,770,457.52	-260,961,693.79	274,377.20				1,242,652,673.76		1,317,811,236.12	41,982,367.75	1,359,793,60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377.2				1,987,928,242.51		1,988,202,619.71	24,625,799.31	2,012,828,419.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055.00			-97,996.11	-185,770,457.52	-260,961,693.79					437,325.00		75,321,510.16	31,756,568.44	107,078,078.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445.00			97,996.11	466,037.79								379,486.68	45,050,000.00	45,429,486.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56,584.37	0.00							4,156,584.37		4,156,584.37

4. 其他	- 220,500 .00				- 190,393,0 79.68	- 260,961,6 93.79					437,325.0 0		70,785,439. 11	- 13,293,43 1.56	57,492,007. 55
（三）利润分配											- 745,712,8 93.75		- 745,712,893 .75	- 14,400,00 0.00	- 760,112,893 .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745,712,8 93.75		- 745,712,893 .75	- 14,400,00 0.00	- 760,112,893 .7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1,715 ,952.00			432,547, 373.45	1,577,642 ,181.88	220,543,4 80.09	274,645. 54		430,962, 503.50		5,947,250 ,277.45		9,029,849,4 53.73	110,016,6 12.04	9,139,866,0 65.77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4,700, 004.00				1,977,765, 415.63	134,953,2 00.00			290,784,2 96.91		4,012,879, 593.44		6,721,176, 109.98	13,145,608 .02	6,734,321, 71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4,700, 004.00				1,977,765, 415.63	134,953,2 00.00			290,784,2 96.91		4,012,879, 593.44		6,721,176, 109.98	13,145,608 .02	6,734,321, 71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87,225, 003.00			432,645,3 69.56	- 214,352,77 6.23	346,551,9 73.88	268. 34		140,178,2 06.59		691,718,01 0.25		990,862,10 7.63	54,888,636 .27	1,045,750, 743.90
（一）综合收益总 额							268. 34				1,881,115, 782.35		1,881,116, 050.69	15,231,169 .26	1,896,347, 219.95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124,999. 00			432,645,3 69.56	72,997,225 .77	346,551,9 73.88					139,020.00		159,104,64 2.45	39,657,467 .01	198,762,10 9.46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1,001.00			-8,653.09	39,834.69								32,182.60		32,182.6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432,654,0 22.65									432,654,02 2.65		432,654,02 2.65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0,168,931 .98								70,168,931 .98		70,168,931 .98
4. 其他	- 126,000. 00				2,788,459. 10	346,551,9 73.88					139,020.00		- 343,750,49 4.78	39,657,467 .01	- 304,093,02 7.77
（三）利润分配									140,178,2 06.59		1,189,536, 792.10		- 1,049,358, 585.51		- 1,049,358, 585.51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178,2 06.59		- 140,178,20 6.59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 1, 049, 358, 585. 51		- 1, 049, 358, 585. 51		- 1, 049, 358, 585. 5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287, 350, 002. 00				- 287, 350, 00 2. 00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87, 350, 002. 00				- 287, 350, 00 2. 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1, 925, 007. 00			432, 645, 3 69. 56	1, 763, 412, 639. 40	481, 505, 1 73. 88	268. 34		430, 962, 5 03. 50		4, 704, 597, 603. 69		7, 712, 038, 217. 61	68, 034, 244 . 29	7, 780, 072, 461. 90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1,925,007.00			432,645,369.56	1,956,903,933.04	481,505,173.88			430,962,503.50	2,727,682,959.95	5,928,614,59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1,925,007.00			432,645,369.56	1,956,903,933.04	481,505,173.88			430,962,503.50	2,727,682,959.95	5,928,614,599.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055.00			-97,996.11	-195,572,708.97	-260,961,693.79				-753,419,074.31	-688,337,140.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43,505.56	-8,143,50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055.00			-97,996.11	-195,572,708.97	-260,961,693.79				437,325.00	65,519,258.7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445.00			-97,996.11	466,037.79						379,486.6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56,584.37						4,156,584.37
4．其他	-220,500.00				200,195,331.13	260,961,693.79				437,325.00	60,983,187.66
（三）利润分配										-745,712,893.75	-745,712,893.75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745,712,893.75	- 745,712,893.7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1,715,952.00			432,547,373.45	1,761,331,224.07	220,543,480.09			430,962,503.50	1,974,263,885.64	5,240,277,458.57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4,700,004.00				2,173,462,800.28	134,953,200.00			290,784,296.91	2,142,503,000.74	5,046,496,90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4,700,004.00				2,173,462,800.28	134,953,200.00			290,784,296.91	2,142,503,000.74	5,046,496,90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225,003.00			432,645,369.56	216,558,867.24	346,551,973.88			140,178,206.59	585,179,959.21	882,117,697.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4,577,731.31	1,774,577,731.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999.00			432,645,369.56	70,791,134.76	346,551,973.88				139,020.00	156,898,551.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1.00			-8,653.09	39,834.69						32,182.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32,654,022.65							432,654,022.6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0,168,931.98						70,168,931.98
4. 其他	126,000.00				582,368.09	346,551,973.88				139,020.00	-345,956,585.79
（三）利润分配									140,178,206.59	-1,189,536,792.10	-1,049,358,585.51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178,206.59	-140,178,206.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9,358,585.51	-1,049,358,585.5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7,350,002.00				287,350,00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7,350,002.00				287,350,00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1,925,007.00			432,645,369.56	1,956,903,933.04	481,505,173.88			430,962,503.50	2,727,682,959.95	5,928,614,599.17

公司负责人：张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慧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9月27日成立。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爱玛路5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等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本集团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张剑先生。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与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超过集团总资产千分之五（人民币5,600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大于人民币1亿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大于人民币1亿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大于人民币 1 亿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大于人民币 1 亿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大于人民币 1 亿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量金额大于人民币 5 亿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②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③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逾期账龄。

④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⑤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金融工具抵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仅包含负债成份和嵌入衍生工具，即股份转换权具备嵌入衍生工具特征的，则将其从可转换债券整体中分拆，作为衍生金融工具单独处理，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被确认为债务工具。交易费用根据初始确认时债务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分配的发行价格为基础按比例分摊。与债务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负债，与衍生金融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 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11. 金融工具 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11. 金融工具 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11. 金融工具 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11. 金融工具 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6、 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和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适用 ☒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21.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26. 无形资产”。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生产工具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完成验收孰早
机器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完成安装并验收孰早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预计使用年限孰短
软件	5-10 年	软件使用期限/预计使用年限孰短
商标权	5-10 年	注册有效期/预计使用年限孰短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项目	摊销期
装修支出	36 个月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6 个月
其他	24-60 个月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2、 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五、股份支付”。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

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①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交付两轮电动车等商品履行履约义务，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非外销以商品出厂时点确认收入，外销以商品装船时点确认收入，如为本集团负责运输，则在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全部合同约定当客户购买商品超过一定数量时可享受一定折扣，直接抵减未来客户购买商品时应支付的款项。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属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31、预计负债”处理。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直线法，根据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支付的应付客户对价并非为了从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因此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政府补助适用总额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2)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①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投资性房地产与自用房地产的划分

本集团决定所持有的物业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本集团会考虑物业产生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资产。有些物业的一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剩余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如果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能够单独出售或者出租，本集团对该部分单独核算。如果不能，则只有在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时，该物业才会被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在决定辅助服务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该物业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时，乃按个别物业基准单独作出判断。

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1)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销售返利及奖励的计提

本集团对经销商适用销售返利及奖励政策，根据经销协议相关约定，参考经销商对约定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于每年末估计并预提销售返利及奖励。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含中国和境外）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9%、6%、1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7%
企业所得税（含中国和境外）	应纳税所得额，根据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25%、20%、15%、22%、21%、17%、16.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天津天锂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25
台州爱玛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25
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爱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5
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25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5
天津爱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爱玛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25
浙江爱司卡科技有限公司	25
天津爱玛联祥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爱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爱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5
爱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5
甘肃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25
爱玛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25
PT AIMA ELECTRIC VEHICLES INDONESIA	22
AIMA EBIKE, INC.	21
POWELLD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0
AIM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7
索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爱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5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15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15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爱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爱玛车服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爱玛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15
重庆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津斯波兹曼科技有限公司	15
格瓴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5
超级宇宙（重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爱玛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
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
重庆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
万宁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西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天津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天津爱玛盛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爱玛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
重庆清风畅骑出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爱玛科技（丽水）有限公司	20
零动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
台州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阳江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天津斯波兹曼车业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备注	适用年份
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2-2024
重庆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2-2024
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2-2024
万宁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2-2024
广西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2-2024
天津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2-2024
天津爱玛盛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2-2024
上海爱玛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2-2024
重庆清风畅骑出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2-2024
爱玛科技（丽水）有限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2-2024
台州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2-2024
零动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2-2024
阳江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2-2024
天津斯波兹曼车业有限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2-2024
爱玛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小型微利企业）	注（1）	2022-2024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注（2）	2024-2026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注（2）	2024-2026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注（2）	2022-2024
天津斯波兹曼科技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注（2）	2022-2024
格瓴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注（2）	2022-2024
爱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注（3）	2021-2030
重庆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注（3）	2021-2030
重庆爱玛车服科技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注（3）	2021-2030
重庆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注（3）	2021-2030
重庆爱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注（3）	2021-2030
超级宇宙(重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注（3）	2021-2030
重庆爱玛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15%（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注（3）	2021-2030

注（1）上述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2）上述公司自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注（3）上述公司属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公司，从2021年至2030年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399,043,337.98	6,612,189,387.29
其他货币资金	515,066,329.06	55,069,563.8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914,109,667.04	6,667,258,951.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2,406,167.95	57,463,879.6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70,189,158.04	176,041,430.92	/
其中：			
股票	54,440,000.00	55,840,000.00	/

理财产品	3,615,749,158.04	120,201,430.92	/
合计	3,670,189,158.04	176,041,430.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022,005.47	
合计	18,022,005.4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72,161,327.56	348,516,988.63
1 年以内小计	372,161,327.56	348,516,988.63
1 至 2 年	2,481,226.95	30,609,641.25
2 至 3 年	17,371,873.49	1,144,007.85
3 年以上	131,677.59	108,695.20
合计	392,146,105.59	380,379,332.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84,399.31	4.38	17,184,399.31	100.00	0.00	41,832,276.77	11.00	15,181,751.34	36.29	26,650,525.43
其中：										
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7,184,399.31	4.38	17,184,399.31	100.00	0.00	41,832,276.77	11.00	15,181,751.34	36.29	26,650,525.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961,706.28	95.62	1,789,872.23	0.48	373,171,834.05	338,547,056.16	89.00	7,357,416.40	2.17	331,189,639.7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961,706.28	95.62	1,789,872.23	0.48	373,171,834.05	338,547,056.16	89.00	7,357,416.40	2.17	331,189,639.76
合计	392,146,105.59	100.00	18,974,271.54	/	373,171,834.05	380,379,332.93	100.00	22,539,167.74	/	357,840,165.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公司一	3,176,317.65	3,176,317.65	100.00	预估收款风险
公司二	14,008,081.66	14,008,081.66	100.00	预估收款风险
合计	17,184,399.31	17,184,399.3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2,161,327.56	1,376,986.97	0.3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478,547.95	204,728.06	8.2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90,153.18	76,479.61	40.22
3 年以上	131,677.59	131,677.59	100.00
合计	374,961,706.28	1,789,872.23	0.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2,539,167.74	2,114,147.43	-5,679,043.63			18,974,271.54
合计	22,539,167.74	2,114,147.43	-5,679,043.63			18,974,271.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一	14,309,769.16		14,309,769.16	3.65	52,946.15
公司二	14,008,081.66		14,008,081.66	3.57	14,008,081.66

公司三	13,762,774.83		13,762,774.83	3.51	50,922.27
公司四	13,108,412.64		13,108,412.64	3.34	48,501.13
公司五	12,438,878.46		12,438,878.46	3.17	46,023.85
合计	67,627,916.75		67,627,916.75	17.24	14,206,475.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402,991.89	8,893,241.61
合计	18,402,991.89	8,893,241.6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329,562.54	92.04	36,269,084.25	99.02
1 至 2 年	2,187,073.64	7.36	99,506.38	0.27
2 至 3 年	91,881.01	0.31	83,138.38	0.23
3 年以上	86,103.17	0.29	176,154.95	0.48
合计	29,694,620.36	100.00	36,627,883.9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公司一	3,459,467.11	11.65
公司二	1,749,673.50	5.89
公司三	1,500,000.00	5.05
公司四	1,470,572.36	4.95
公司五	1,163,429.24	3.92
合计	9,343,142.21	31.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589,790.01	1,212,339.44
其他应收款	27,083,373.92	14,475,566.83
合计	27,673,163.93	15,687,906.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利息	589,790.01	1,212,339.44
合计	589,790.01	1,212,339.44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894,462.24	12,908,132.59
1 年以内小计	24,894,462.24	12,908,132.59
1 至 2 年	1,426,634.99	383,809.71
2 至 3 年	265,071.50	127,350.00
3 年以上	1,088,203.54	1,085,474.53
合计	27,674,372.27	14,504,766.8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三包费用	4,906,629.65	5,577,033.25
采购定金、押金及保证金	13,512,757.95	4,670,405.87
员工预支报销款	201,765.78	164,078.56
房租水电费	2,891,839.40	1,560,882.07
其他	6,161,379.49	2,532,367.08
合计	27,674,372.27	14,504,766.8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9,200.00			29,200.0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798.35		573,426.50	587,224.8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5,426.50	-25,426.50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2,998.35		548,000.00	590,998.3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9,200.00	587,224.85		-25,426.50		590,998.35
合计	29,200.00	587,224.85		-25,426.50		590,998.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5,426.5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一	5,163,592.59	18.66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公司二	2,601,315.79	9.40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公司三	2,293,682.40	8.29	房租物业水电及其他	1 年以内	
公司四	1,150,000.00	4.16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公司五	764,800.00	2.76	其他	1 年以内	
合计	11,973,390.78	43.27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9,287,428.23	2,841,114.62	256,446,313.61	199,024,553.43	3,823,176.99	195,201,376.44
库存商品	573,377,077.40	19,077,533.39	554,299,544.01	380,138,904.84		380,138,904.84
合计	832,664,505.63	21,918,648.01	810,745,857.62	579,163,458.27	3,823,176.99	575,340,281.2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23,176.99	9,061,184.34		10,043,246.71		2,841,114.62
库存商品		19,276,282.22		198,748.83		19,077,533.39
合计	3,823,176.99	28,337,466.56		10,241,995.54		21,918,648.0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本集团因销售转出存货跌价准备 10,241,995.54 元。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2,132,945,383.57	1,628,460,684.93
合计	2,132,945,383.57	1,628,460,684.93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金额为人民币 1,930,000,000.00 元的一年以内到期的三年期定期存单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9,362,325.76	99,451,703.5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735,312.16	20,436,517.16
合计	238,097,637.92	119,888,220.69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今日阳光	8,378,520.08			-1,560,388.61		-6,818,131.47					
天津捷马	22,136,773.68			14,140,339.31			-8,000,000.00			28,277,112.99	
北京众众	26,663,441.28			-5,297,771.73						21,365,669.55	
重庆鑫泰	16,443,266.24			834,803.84						17,278,070.08	
广西宁福	53,641,994.63			-4,667,437.46						48,974,557.17	
二三四模塑		4,309,829.67		-1,029,483.76						3,280,345.91	
天津创领		4,000,000.00		62,834.26						4,062,834.26	
宁波爸比		20,000,000.00		-901,836.86						19,098,163.14	
无锡销售		12,000,000.00		-447,780.87						11,552,219.13	
重庆三晶		4,500,000.00		-3,038.62						4,496,961.38	
杭州销售		5,700,000.00		-109,297.35						5,590,702.65	
小计	127,263,995.91	50,509,829.67		1,020,942.15		-6,818,131.47	-8,000,000.00			163,976,636.26	
合计	127,263,995.91	50,509,829.67		1,020,942.15		-6,818,131.47	-8,000,000.00			163,976,636.26	

注：2024 年 1 月 23 日集团全资子公司爱玛创投与二三四模塑股东王福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二三四模塑 20%股权的认缴权，并于当月完成注资，在完成股权交割后爱玛创投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享有净资产大于初始投资成本 792,909.67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2 月，斯波兹曼与云南小骥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昆明米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斯波兹曼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未实缴。2024 年，斯波兹曼将持有的前述股权全部转让，转让价格为 0 元，受让方承担实缴出资义务。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2,913,553.41	136,365,302.86	409,278,856.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5,696,000.00	61,909,133.40	97,605,133.4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出至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35,696,000.00	61,909,133.40	97,605,133.40
4. 期末余额	237,217,553.41	74,456,169.46	311,673,722.8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8,798,041.42	26,778,964.44	125,577,005.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26,779.32	1,676,311.51	16,203,090.83
(1) 计提或摊销	14,526,779.32	1,676,311.51	16,203,090.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8,655,466.78	17,000,480.69	35,655,947.4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出至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18,655,466.78	17,000,480.69	35,655,947.47
4. 期末余额	94,669,353.96	11,454,795.26	106,124,149.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2,548,199.45	63,001,374.20	205,549,573.65
2. 期初账面价值	174,115,511.99	109,586,338.42	283,701,850.4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营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5,549,573.6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3,701,850.41 元）。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674,083,548.33	2,183,569,604.60
固定资产清理	46,908.58	102,682.10
合计	3,674,130,456.91	2,183,672,286.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61,289,854.73	670,083,007.83	39,416,342.17	41,627,282.92	74,967,135.70	625,259,931.73	3,412,643,555.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4,580,543.48	298,047,113.22	5,269,529.05	8,591,513.67	15,415,715.05	241,939,806.49	1,933,844,220.96
(1) 购置	14,180,434.57	66,026,745.09	4,835,170.73	4,884,245.13	10,403,226.31	31,900,698.12	132,230,519.95
(2) 在建工程转入	1,254,816,401.64	225,444,465.92	313,214.89	3,537,118.88	4,893,477.93	203,096,752.17	1,692,101,431.43
(3) 企业合并增加	59,887,707.27	6,575,902.21	121,143.43	170,149.66	119,010.81	6,942,356.20	73,816,269.58

(4) 从投资性房地 地产转入	35,696,000.00						35,696,000 .00
3. 本期 减少金额	1,762,717.33	41,046,772.15	1,875,537.82	883,520.93	5,113,269.8 7	63,246,575 .51	113,928,39 3.61
(1) 处置或报废	1,762,717.33	41,046,772.15	1,875,537.82	883,520.93	5,113,269.8 7	63,246,575 .51	113,928,39 3.61
4. 期末 余额	3,324,107,680 .88	927,083,348.9 0	42,810,333.40	49,335,275 .66	85,269,580. 88	803,953,16 2.71	5,232,559, 382.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余额	620,734,016.6 8	257,164,980.6 9	30,268,867.63	27,173,247 .16	46,838,066. 20	246,663,51 7.11	1,228,842, 695.47
2. 本期 增加金额	133,398,714.3 7	58,907,599.94	5,607,820.47	4,005,037. 33	14,495,816. 96	184,593,87 3.28	401,008,86 2.35
(1) 计提	114,743,247.5 9	58,907,599.94	5,607,820.47	4,005,037. 33	14,495,816. 96	184,593,87 3.28	382,353,39 5.57
(2) 从投资性房地 地产转入	18,655,466.78						18,655,466 .78
3. 本期 减少金额	435,173.51	18,054,223.02	1,745,983.57	634,577.46	4,172,325.5 5	57,717,673 .70	82,759,956 .81
(1) 处置或报废	435,173.51	18,054,223.02	1,745,983.57	634,577.46	4,172,325.5 5	57,717,673 .70	82,759,956 .81
4. 期末 余额	753,697,557.5 4	298,018,357.6 1	34,130,704.53	30,543,707 .03	57,161,557. 61	373,539,71 6.69	1,547,091, 601.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31,255.01					231,255.01
2. 本期 增加金额	576,621.20	10,636,207.13		76,207.52	13,299.60	81,897.64	11,384,233 .09
(1) 计提	576,621.20	10,636,207.13		76,207.52	13,299.60	81,897.64	11,384,233 .09
3. 本期 减少金额		231,255.01					231,255.01
(1) 处置或报废		231,255.01					231,255.01
4. 期末 余额	576,621.20	10,636,207.13		76,207.52	13,299.60	81,897.64	11,384,233 .0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2,569,833,502 .14	618,428,784.1 6	8,679,628.87	18,715,361 .11	28,094,723. 67	430,331,54 8.38	3,674,083, 548.33
2. 期初 账面价值	1,340,555,838 .05	412,686,772.1 3	9,147,474.54	14,454,035 .76	28,129,069. 50	378,596,41 4.62	2,183,569, 604.6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24,739.86 元）。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46,908.58	102,682.10
合计	46,908.58	102,682.10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45,233,914.83	973,358,340.87
工程物资	2,908,901.42	18,846,939.04
合计	2,048,142,816.25	992,205,279.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庆车业房屋建筑物	942,623,980.22		942,623,980.22	233,605,357.47		233,605,357.47
丽水车业房屋建筑物	438,898,112.00		438,898,112.00	197,574,713.52		197,574,713.52
爱玛集团房屋建筑物	232,784,675.34		232,784,675.34	1,292,264.14		1,292,264.14
甘肃车业房屋建筑物	177,118,342.08		177,118,342.08			
江苏新能源房屋建筑物	71,532,024.24		71,532,024.24			
丽水车业机器设备	59,223,064.14		59,223,064.14			
广西车业机器设备	20,498,019.34		20,498,019.34			
重庆车业机器设备	15,813,740.69		15,813,740.69			
天津车业模具	14,344,646.41		14,344,646.41	15,302,825.35		15,302,825.35
丽水车业构筑物	11,292,453.50		11,292,453.50			
天津车业构筑物	8,314,371.23		8,314,371.23	25,981.13		25,981.13
爱玛集团软件系统	7,889,310.41		7,889,310.41	3,875,330.19		3,875,330.19
江苏车业模具	6,041,592.94		6,041,592.94	19,362,920.50		19,362,920.50
广西车业房屋建筑物	728,057.73		728,057.73	244,200,674.07		244,200,674.07
浙江车业房屋建筑物				8,479,226.14		8,479,226.14
台州制造房屋建筑物				233,238,245.36		233,238,245.36
其他	38,131,524.56		38,131,524.56	16,400,803.00		16,400,803.00
合计	2,045,233,914.83		2,045,233,914.83	973,358,340.87		973,358,340.8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重庆车业房屋建筑物	1,435,150,000.00	233,605,357.47	709,018,622.75			942,623,980.22	65.85					自有资金
丽水车业房屋建筑物	977,320,000.00	197,574,713.52	410,550,639.85	169,227,241.37		438,898,112.00	62.22		98,008,273.59	58,266,574.25	3.89	募集资金
爱玛集团房屋建筑物	544,140,000.00	1,292,264.14	231,492,411.20			232,784,675.34	42.78					自有资金
甘肃车业房屋建筑物	726,835,600.00		177,118,342.08			177,118,342.08	24.37					自有资金
广西车业房屋建筑物	568,300,000.00	244,200,674.07	277,954,377.65	521,426,993.99		728,057.73	91.88					自有资金
台州制造房屋建筑物	487,660,000.00	233,238,245.36	228,860,228.09	462,098,473.45			94.76					自有资金
合计	4,739,405,600.00	909,911,254.56	2,034,994,621.62	1,152,752,708.81		1,792,153,167.37	/	/	98,008,273.59	58,266,574.2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2,908,901.42		2,908,901.42	18,846,939.04		18,846,939.04
合计	2,908,901.42		2,908,901.42	18,846,939.04		18,846,939.04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872,019.21	56,872,019.21
2. 本期增加金额	58,962,187.65	58,962,187.65
新增租赁	58,962,187.65	58,962,187.65
3. 本期减少金额	57,817,141.20	57,817,141.20
租赁到期	57,817,141.20	57,817,141.20
4. 期末余额	58,017,065.66	58,017,065.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759,479.57	22,759,479.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75,646.44	19,875,646.44
(1) 计提	19,875,646.44	19,875,646.44
3. 本期减少金额	27,458,134.70	27,458,134.70
(1) 处置	27,458,134.70	27,458,134.70
4. 期末余额	15,176,991.31	15,176,991.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840,074.35	42,840,074.35
2. 期初账面价值	34,112,539.64	34,112,539.6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0,678,223.31	228,947,941.90	2,816,190.67	892,442,355.88
2. 本期增加金额	432,180,644.33	49,107,119.30	222,288.91	481,510,052.54
(1) 购置	59,832,634.25	6,734,104.02	141,876.00	66,708,614.2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89,993,107.14	303,390.98	6,598.76	90,303,096.88
(4) 在建工程转入	220,445,769.54	42,069,624.30	73,814.15	262,589,207.99
(5) 投资性房地产 转入	61,909,133.40			61,909,133.40
3. 本期减少金额		472,830.19		472,830.19
(1) 处置		472,830.19		472,830.19
4. 期末余额	1,092,858,867.64	277,582,231.01	3,038,479.58	1,373,479,578.2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0,002,993.84	114,689,088.65	1,824,424.21	176,516,506.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5,868,199.34	41,831,254.41	315,799.23	78,015,252.98
(1) 计提	18,867,718.65	41,831,254.41	315,799.23	61,014,772.29
(2) 投资性房地产 转入	17,000,480.69			17,000,480.69
3. 本期减少金额		88,634.45		88,634.45
(1) 处置		88,634.45		88,634.45
4. 期末余额	95,871,193.18	156,431,708.61	2,140,223.44	254,443,125.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96,987,674.46	121,150,522.40	898,256.14	1,119,036,453.00
2. 期初账面价值	600,675,229.47	114,258,853.25	991,766.46	715,925,849.1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今日阳光		7,022,920.51				7,022,920.51
美国爱玛		7,325,514.52				7,325,514.52
合计		14,348,435.03				14,348,435.0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今日阳光	由今日阳光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今日阳光资产组	不适用
美国爱玛	由美国爱玛构成，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美国爱玛资产组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4 年 7 月收购今日阳光，形成商誉 7,022,920.51 元，于 2024 年 12 月收购美国爱玛，形成商誉 7,325,514.52 元，其计算过程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九、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今日阳光	185,744,693.32	207,380,242.74		5	折现率为 15.41%		永续收入增长率为 0%，折现率 15.41%	基于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
美国爱玛	14,363,753.96	22,368,169.53		5	折现率为 15.50%		永续收入增长率为 2.1%，折现率 15.50%	基于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
合计	200,108,447.28	229,748,412.27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7,419,322.64	12,106,219.46	7,944,304.30	204,892.94	11,376,344.86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82,838.74	672,451.07	2,116,538.10		338,751.71
其他	30,126,089.85	15,336,539.58	16,541,768.56		28,920,860.87
合计	39,328,251.23	28,115,210.11	26,602,610.96	204,892.94	40,635,957.44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461,046,793.98	92,742,863.25	292,432,400.56	55,865,092.35
坏账准备	19,452,854.60	4,752,650.92	22,568,367.74	5,337,959.51
存货跌价准备	19,288,087.53	4,771,801.46	3,823,176.99	955,794.25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3,790,707.97	945,287.99	8,185,782.48	1,936,392.39
可抵扣亏损	194,878,166.18	42,500,272.22	79,236,526.56	16,766,202.4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384,233.09	1,812,147.36	231,255.01	34,688.25
联营企业损失	90,557,078.23	22,583,561.73	90,000,000.00	22,500,000.00
销售返利及奖励	539,766,550.80	102,233,257.74	398,469,160.37	76,718,223.52
租赁负债	7,110,988.95	637,321.23	55,424,934.33	8,453,886.93
股权激励	169,068,634.77	40,511,580.72	118,169,892.14	27,300,173.41
预提费用	35,133,169.89	7,617,491.95	11,735,395.43	2,462,967.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97,752.01	1,399,438.00		
合计	1,557,075,018.00	322,507,674.57	1,080,276,891.61	218,331,380.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税会差异	346,017,761.41	68,270,580.88	247,823,980.29	50,078,491.18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16,050,633.26	2,556,547.99	22,731,165.83	3,409,674.87
延期支付占用费利息税会差异	589,790.01	112,431.16	1,212,339.44	231,372.12
联营企业损益	8,738,184.82	2,184,546.20	6,978,295.91	1,744,573.98
使用权资产	7,627,195.64	752,975.00	34,112,539.64	5,284,685.0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48,209,215.72	12,052,303.93		
合计	427,232,780.86	85,929,385.16	312,858,321.11	60,748,797.2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30,416.36	257,677,258.21	50,392,539.41	167,938,84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830,416.36	21,098,968.80	50,392,539.41	10,356,257.8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16,264,226.15	46,743,189.14

合计	116,264,226.15	46,743,189.14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16,011,076.98		
2027 年	15,576,112.31	6,797,513.52	
2028 年	20,202,934.88	39,945,675.62	
2029 年	64,474,101.98		
合计	116,264,226.15	46,743,189.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年定期存单	5,042,003,553.26		5,042,003,553.26	5,476,081,051.13		5,476,081,051.13
店面装修	226,149,857.36		226,149,857.36	238,077,253.06		238,077,253.06
预付土地设备工程款	251,223,222.38		251,223,222.38	48,467,654.38		48,467,654.38
合计	5,519,376,633.00		5,519,376,633.00	5,762,625,958.57		5,762,625,958.57

其他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金额为人民币 4,101,970,833.33 元的三年期定期存单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31,970,833.33 元），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99,964,455.37	1,099,964,455.37	质押	注 1	628,724,982.33	628,724,982.33	质押	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30,000,000.00	1,930,000,000.00	质押	注 2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质押	注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1,970,833.33	4,101,970,833.33	质押	注 2	4,831,970,833.33	4,831,970,833.33	质押	注 2
固定资产	56,944,502.69	56,944,502.69	抵押	注 3				
无形资产	89,319,612.58	89,319,612.58	抵押	注 3				
合计	7,278,199,403.97	7,278,199,403.97	/	/	6,960,695,815.66	6,960,695,815.66	/	/

其他说明：

注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 508,968,233.65 元的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070,370.88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 590,853,689.64 元的一年期定期存单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4,654,611.45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合同诉讼冻结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42,532.0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注 2：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 6,031,970,833.33 元的三年期定期存单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31,970,833.33 元）。

注 3：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6,944,502.6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9,319,612.5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无形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2,000,000.00	
信用借款	22,206,547.06	
合计	74,206,547.0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取得抵押借款的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72,129,439.70	6,032,204,440.66
合计	6,172,129,439.70	6,032,204,440.6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193,348,043.78	2,459,299,045.99
合计	3,193,348,043.78	2,459,299,045.9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厂房租赁款	20,548,178.82	19,145,352.20
合计	20,548,178.82	19,145,352.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商品的预收款项	375,278,280.50	224,607,522.84
销售返利	539,968,118.00	398,469,160.37
预收服务款	373,194.34	2,155,584.76
合计	915,619,592.84	625,232,267.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销售返利	141,498,957.63	增加返利力度以拓展渠道，促进销售
销售商品的预收款项	150,670,757.66	客户预付货款增加
合计	292,169,715.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1,204,151.93	1,386,653,138.33	1,325,244,175.02	232,613,115.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0,655.15	90,905,968.88	90,417,316.09	829,307.94
三、辞退福利		5,104,410.23	5,104,410.2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1,544,807.08	1,482,663,517.44	1,420,765,901.34	233,442,423.18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355,783.80	1,247,873,075.79	1,186,674,872.00	231,553,987.59
二、职工福利费	123,119.25	49,694,924.97	49,691,937.66	126,106.56
三、社会保险费	192,863.68	52,338,282.92	52,102,874.07	428,272.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6,364.35	45,676,649.95	45,460,802.10	392,212.20
工伤保险费	16,499.33	4,311,008.07	4,292,000.62	35,506.78
生育保险费		2,350,624.90	2,350,071.35	553.55
四、住房公积金	411,569.00	32,025,225.55	32,058,014.55	378,7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816.20	1,004,796.06	999,643.70	125,968.5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员工其他保险		3,716,833.04	3,716,833.04	
合计	171,204,151.93	1,386,653,138.33	1,325,244,175.02	232,613,115.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8,906.52	87,952,202.84	87,478,733.58	802,375.78
2、失业保险费	11,748.63	2,953,766.04	2,938,582.51	26,932.1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40,655.15	90,905,968.88	90,417,316.09	829,307.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98,830.26	1,843,442.58
企业所得税	105,888,688.22	124,817,949.00
个人所得税	6,529,135.98	4,262,371.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8,342.40	329,977.27
印花税	5,395,554.35	4,451,173.83
土地使用税	3,352,473.96	1,795,237.40
教育费附加	361,909.50	236,274.94
其他	5,704,127.62	2,464,730.99
合计	129,199,062.29	140,201,158.00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13,614,408.14	628,111,216.14
合计	1,113,614,408.14	628,111,216.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23,602,964.57	370,849,646.25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199,603,185.00	81,505,389.60
费用预提	132,999,982.28	79,984,245.20
设备工程款	281,627,166.26	39,748,430.43
其他	75,781,110.03	56,023,504.66
合计	1,113,614,408.14	628,111,216.14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保证金	250,208,314.17	仍在合作，押金还未退还
合计	250,208,314.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332,796.13	4,999,9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416,998.39	12,568,222.60
合计	30,749,794.52	17,568,122.6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0,074,445.79	28,516,899.32
合计	50,074,445.79	28,516,899.3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债券	1,755,202,232.83	1,649,650,028.5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332,796.13	-4,999,900.00
合计	1,746,869,436.70	1,644,650,128.51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本年付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可转换债券	100	注	2023/2/23	6 年	2,000,000.00	1,649,650.028.51		9,332.705.63	102,599.073.06		379,703.37	5,999.871.00	8,332.796.13	1,746,869.436.70	否
合计	/	/	/	/	2,000,000.00	1,649,650.028.51		9,332.705.63	102,599.073.06		379,703.37	5,999.871.00	8,332.796.13	1,746,869.436.70	/

注：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持有人需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前实施转股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38 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可转换债券 20,000,000 张。债券每年 2 月 22 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截至报告期末，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38.79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二、（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由于上述转股权属于本公司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权益核算。在发行日采用未附认股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来估计这些债券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剩余部分作为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7,473,766.08	57,072,622.13
未确认融资费用	-520,353.46	-13,593,562.53
合计	16,953,412.62	43,479,059.60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2,432,400.56	184,047,199.88	15,432,806.46	461,046,793.9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2,432,400.56	184,047,199.88	15,432,806.46	461,046,793.9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61,925,007.00				-209,055.00	-209,055.00	861,715,952.00

其他说明：

(1) 2024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0,5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减少股本人民币 220,500.00 元。

(2)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爱玛转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爱玛转债”共转股 11,445 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11,445.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说明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46. 应付债券”。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债券	19,999,600.00	432,645,369.56			4,530.00	97,996.11	19,995,070.00	432,547,373.45
合计	19,999,600.00	432,645,369.56			4,530.00	97,996.11	19,995,070.00	432,547,373.45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38 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可转换债券 20,000,000 张。债券每年 2 月 22 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1.29 元/股,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因股票除权、除息、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 38.79 元/股。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59,842,632.15	4,622,622.16	213,156,938.03	1,551,308,316.28
其他资本公积	3,570,007.25	22,763,858.35		26,333,865.60
合计	1,763,412,639.40	27,386,480.51	213,156,938.03	1,577,642,181.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本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0,500 股,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903,650.00 元;
- (2) 本公司因 2024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导致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210,337,689.19 元;
- (3) 本公司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增加导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4,156,584.37 元;
- (4) 收购格瓴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915,598.84 元,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2、(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 (5) 可转换债券转股导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466,037.79 元;
- (6) 预计未来期间股权激励可抵扣的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超出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导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22,763,858.35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481,505,173.88	168,721,800.00	429,683,493.79	220,543,480.09
合计	481,505,173.88	168,721,800.00	429,683,493.79	220,543,480.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届满部分解锁以及分红方案实施，回购义务减少导致库存股减少人民币 48,937,179.60 元；

(2) 本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0,500 股，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1,686,825.00 元；

(3) 本年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379,059,489.19 元，相应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库存股人民币 168,721,800.0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34	274,377.20				274,377.20		274,645.5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8.34	274,377.20				274,377.20		274,645.5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8.34	274,377.20				274,377.20		274,645.5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0,962,503.50			430,962,503.50
合计	430,962,503.50			430,962,503.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04,597,603.69	4,012,879,593.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04,597,603.69	4,012,879,593.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7,928,242.51	1,881,115,782.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178,206.5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45,712,893.75	1,049,358,585.5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限制性股票现金股利撤销	437,325.00	139,02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47,250,277.45	4,704,597,603.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74,398,127.98	17,670,079,457.96	20,894,672,459.54	17,470,787,478.54
其他业务	131,896,090.21	85,587,160.07	141,448,402.75	92,078,468.19
合计	21,606,294,218.19	17,755,666,618.03	21,036,120,862.29	17,562,865,946.7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配件收入	21,347,186,413.62	17,554,987,317.49
租赁收入	41,113,741.65	30,638,003.70
其他收入	217,994,062.92	170,041,296.8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21,371,583,644.08	17,568,732,392.90

境外	234,710,574.11	186,934,225.1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21,565,180,476.54	17,725,028,614.33
在某一时期内确认收入	41,113,741.65	30,638,003.70
合计	21,606,294,218.19	17,755,666,618.0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合同价款通常于商品出库且收到发票后到期	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等	是	0	保证类质量保证
提供服务	服务提供时	预收款项	售后延保	是	0	无
物流服务	服务完成并交付给客户时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	物流运输	是	0	无
合计	/	/	/	/	0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75,651,474.84 元，其中：375,651,474.84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58,468.16	26,368,432.96
教育费附加	18,315,447.24	19,421,736.06
房产税	26,217,264.81	19,887,759.17
土地使用税	13,720,044.34	9,575,917.13
车船使用税	61,849.06	63,694.22
印花税	26,296,212.60	24,940,672.76
其他	99,533.77	88,089.13
合计	109,768,819.98	100,346,301.43

63、销售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4,714,285.31	356,478,756.4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82,520,421.93	128,252,330.13
差旅费	50,748,785.66	42,756,939.75
运费	320,684.08	18,883,533.99

咨询服务费	80,866,094.87	33,078,849.27
其他	78,826,888.04	61,758,378.44
合计	777,997,159.89	641,208,788.04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74,221,402.59	255,810,909.14
折旧及摊销费	113,124,129.26	87,410,736.71
咨询服务费	78,268,209.58	56,896,861.55
其他	88,548,869.75	74,158,342.34
合计	554,162,611.18	474,276,849.74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56,933,805.28	265,547,642.84
折旧及摊销费	175,853,793.48	112,408,208.42
咨询服务费	187,420,114.07	163,637,390.70
其他	38,531,653.66	47,873,979.56
合计	658,739,366.49	589,467,221.52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13,167,480.25	-437,121,544.42
利息费用	39,048,572.35	24,713,122.27
手续费支出	2,397,665.44	2,133,895.19
汇兑净损益	-2,871,491.76	-2,259.87
合计	-274,592,734.22	-410,276,786.83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65,178,345.51	142,224,526.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79,044,993.54	29,826,884.74
其他	651,500.00	1,107,950.00
合计	244,874,839.05	173,159,360.7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0,942.15	-28,590,454.64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903,586.17	1,367,15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00,060.00	1,200,000.00

取得子公司控制权、原长期股权投资于合并日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损失	-272,665.48	4,627,046.25
合计	21,951,922.84	-21,396,254.38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42,861.97	-17,226,650.7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28,042,861.97	-17,226,650.77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64,896.20	-15,456,572.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7,224.85	-15,460.37
合计	2,977,671.35	-15,472,032.67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337,466.56	-3,823,176.99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384,233.09	
合计	-39,721,699.65	-3,823,176.99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150,761.89	456,784.34
合计	27,150,761.89	456,784.34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13,089,767.96	6,048,790.15	13,089,767.96

事故索赔	1,250,716.15	4,891,549.05	1,250,716.15
合同违约金收入	27,276,066.30	16,381,376.97	27,276,066.30
其他	9,918,334.01	13,261,100.58	9,918,334.01
合计	51,534,884.42	40,582,816.75	51,534,884.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113,958.03	5,640,313.40	10,113,958.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113,958.03	5,640,313.40	10,113,958.0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9,383,296.02	6,121,145.13	9,383,296.02
其他	9,320,694.41	9,393,976.23	9,320,694.41
合计	28,817,948.46	21,155,434.76	28,817,948.46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9,000,849.99	401,379,769.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009,221.56	-84,368,767.02
合计	319,991,628.43	317,011,002.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32,545,670.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3,136,417.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6,318,271.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74,815.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919,920.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593,580.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349,305.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87,543.52
研发费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	-76,595,058.1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68,541.60
所得税费用	319,991,628.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0,831,257.10	181,475,377.84
政府补助	347,534,006.89	242,639,052.42
合同违约金收入	27,276,066.30	15,561,226.65
收保证金及代垫款	28,207,050.55	74,875,577.28
收回票据保证金	96,826,193.13	188,866,227.06
其他	43,873,550.34	20,928,333.31
合计	604,548,124.31	724,345,794.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之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384,870,968.72	277,480,554.98
付现之销售费用	370,206,030.49	258,934,286.79
付票据保证金	408,802,148.81	150,254,422.39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397,665.44	2,133,895.19
其他	10,564,135.66	25,176,224.34
合计	1,176,840,949.12	713,979,383.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单	8,275,484,223.21	3,798,013,400.00
合计	8,275,484,223.21	3,798,013,4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单	11,814,156,104.52	4,132,312,692.90
向联营企业投资	49,716,920.00	69,285,700.00
合计	11,863,873,024.52	4,201,598,392.9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借款保证金		511,250,000.00
合计		511,2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租入资产相关的现金流出	25,227,346.15	6,080,091.35
回购股票		399,999,784.28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40,066,720.00	5,137,857.00
回购限制性股票	1,686,825.00	1,074,780.00
合计	66,980,891.15	412,292,512.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2,206,547.06	62,000,000.00	40,000,000.00		74,206,547.06
应付股利			745,712,893.80	745,712,893.80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1,649,650,028.51		111,931,778.69	5,999,871.00	379,703.37	1,755,202,232.8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56,047,282.20		62,745,246.44	25,227,346.15	54,194,771.48	39,370,411.01
合计	1,705,697,310.71	52,206,547.06	982,389,918.93	816,940,110.95	54,574,474.85	1,868,779,190.9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12,554,041.82	1,896,346,951.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721,699.65	3,823,176.99
信用减值损失	-2,977,671.35	15,472,032.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2,353,395.57	293,631,996.3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9,875,646.44	8,653,838.4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6,203,090.83	20,853,907.54
无形资产摊销	61,014,772.29	41,299,419.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602,610.96	23,093,37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36,803.86	5,183,529.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42,861.97	17,226,650.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9,562,398.73	-213,832,837.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51,922.84	21,396,25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974,559.11	-80,345,56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42,711.00	-4,023,197.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148,085.08	281,199,216.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7,635,329.47	-82,581,119.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4,486,022.90	-550,594,554.10
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	4,156,584.37	70,168,931.98
其他	139,629,934.10	97,304,23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010,877.52	1,864,276,233.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2,760,278.96	6,034,424,497.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34,424,497.73	5,536,066,687.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1,664,218.77	498,357,809.9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6,257,430.7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869,724.6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387,706.07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12,760,278.96	6,034,424,497.7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12,760,278.96	6,034,424,497.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2,760,278.96	6,034,424,497.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099,821,923.29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099,821,923.29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票据保证金	508,968,233.65	58,179,842.00	预计持有至到期、期限长、流动性弱的保证金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及利息	592,238,622.35	574,654,611.45	
合计	1,101,206,856.00	632,834,453.4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0,042,967.32
其中：美元	12,519,609.10	7.19	89,995,958.05
欧元	6,235.04	7.53	46,923.04
港币	92.72	0.93	86.23
应收账款			139,086,471.14
其中：美元	18,264,147.24	7.19	131,289,996.02
欧元	43,215.78	7.53	325,229.00
瑞士法郎	934,174.34	8.00	7,471,246.12
长期借款			2,954,566.65

其中：美元	362,209.04	7.19	2,603,703.46
欧元	46,622.00	7.53	350,863.1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 适用 ☐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510,065.20 元，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414,812.40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29,152,223.7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41,113,741.65	
合计	41,113,741.6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5,848,243.13	38,931,449.25
第二年	4,691,547.44	9,493,822.87
第三年	3,026,740.00	1,870,400.00
第四年	300,000.00	25,000.00
第五年		25,000.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3,866,530.57	50,345,672.12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 适用 ☒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56,933,805.28	265,547,642.84
折旧及摊销费	175,853,793.48	112,408,208.42
专业服务费	187,420,114.07	163,637,390.70
其他	38,531,653.66	47,873,979.56
合计	658,739,366.49	589,467,221.5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58,739,366.49	589,467,221.52
资本化研发支出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今日阳光	2024年7月31日	38,179,218.00	49.58	收购	2024年7月31日	股权交割	26,805,929.63	-15,083,882.05	6,923,920.54
美国爱玛	2024年12月31日	8,078,212.70	51.00	收购	2024年12月31日	股权交割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①2016年8月，本集团以人民币15,000,000.00元取得今日阳光10%股权，并以权益法核算。2018年8月，其他股东撤资，本集团的持股比例上升至10.42%。2024年7月31日，本集团持有股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818,131.47元。于当日，本集团以人民币38,179,218.00元对价取得今日阳光49.58%股权，合计持有今日阳光60%股权。

②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人民币8,078,212.70元对价取得美国爱玛51%的股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今日阳光和美国爱玛
一 现金	46,257,430.70
一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一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一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一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一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一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6,257,430.7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1,908,995.6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4,348,435.0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今日阳光和美国爱玛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55,708,839.14	207,224,481.54
货币资金	20,869,724.63	20,869,724.63
应收款项	9,995,925.99	9,995,925.99
存货	49,166,081.84	49,195,331.03
其他应收款	1,966,012.86	1,966,012.86
其他流动资产	3,410,440.63	3,410,440.62
固定资产	73,816,269.58	66,775,105.52
无形资产	90,303,096.88	45,395,241.14
在建工程	566,286.73	566,286.72
长期待摊费用		3,435,41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5,000.00	5,615,000.00
负债：	191,396,687.88	179,275,598.48
借款	62,000,000.00	62,000,000.00
应付票据	9,425,823.57	9,425,823.57
应付款项	69,123,713.00	69,123,713.00
合同负债	3,459,184.93	3,459,184.93
应付职工薪酬	10,047,583.20	10,047,583.20
应交税费	700,816.64	700,816.64
其他应付款	24,292,846.34	24,292,846.34
其他流动负债	225,630.80	225,63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21,089.40	
净资产	64,312,151.26	27,948,883.06
减：少数股东权益	25,857,689.60	11,312,382.32
取得的净资产	38,454,461.66	16,636,500.7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今日阳光	2016 年 8 月	10.42%	15,000,000.00	直接持有	6,818,131.47	6,545,465.99	-272,665.48	资产基础法评估	0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

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 适用 ☒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4 年 5 月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爱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于 2024 年 8 月将 41%尚未实缴股权转让，转让价格 0 元，转让后持股比例 19%。

本集团于 2024 年 5 月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爱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于 2024 年 8 月将 11%尚未实缴股权转让，转让价格 0 元，转让后持股比例 40%。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注册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	本集团合计	新增成为子
----	----	------	------	-------	-------

	地		计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公司原因
上海爱玛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文化活动服务	65.00	65.00	新设成立
江苏爱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制造业	100.00	100.00	新设成立
爱玛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	批发零售业	60.00	60.00	新设成立
爱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	批发零售业	77.50	77.50	新设成立
爱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	批发零售业	60.00	60.00	新设成立
甘肃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制造业	100.00	100.00	新设成立
爱玛科技（丽水）有限公司	浙江	批发零售业	100.00	100.00	新设成立
零动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技术服务	80.00	80.00	新设成立
重庆清风畅骑出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新设成立
天津斯波兹曼车业有限公司	天津	制造业	60.00	60.00	新设成立

6、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0	天津	制造业		100	设立
河南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河南	10,000.00	河南	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44,000.00	江苏	制造业		100	设立
广东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10,000.00	广东	制造业		100	设立
浙江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10,000.00	浙江	制造业		100	设立
小帕电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	上海	服务业		100	设立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	天津	制造业	100		设立
重庆小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0	重庆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天津斯波兹曼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	天津	制造业		100	设立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广西	10,000.00	广西	制造业		100	设立
天津天锂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天津	500.00	天津	制造业		100	设立
爱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0	重庆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重庆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00	重庆	制造业		100	设立
爱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	1,000.00	浙江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台州爱玛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	40,000.00	浙江	制造业		100	设立
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	3,000.00	浙江	投资平台	100		设立
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10,000.00	浙江	制造业		100	设立
索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6,300 万港币	香港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AIM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0.1 万新币	新加坡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重庆爱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5,000.00	重庆	制造业		100	设立
重庆小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5,000.00	重庆	技术服务		100	设立
重庆爱玛车服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5,000.00	重庆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重庆爱玛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	5,000.00	重庆	物流业		55	设立
超级宇宙（重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3,800.00	重庆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天津爱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5,000.00	天津	制造业		100	设立
爱玛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浙江	1,000.00	浙江	批发零售业		100	设立
广西小玛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5,000.00	广西	技术服务		60	设立
爱玛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	6,000.00	浙江	服务业	100		设立
POWELLD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	19,044,000 万越南盾	越南	制造业		100	设立
天津小玛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1,000.00	天津	技术服务		100	设立
万宁小玛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	2,000.00	海南	技术服务		100	设立
阳江小玛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	50.00	广东	技术服务		100	设立
PT AIMA ELECTRIC VEHICLE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16,954,300 万印度尼西亚盾	印度尼西亚	制造业		100	设立
台州小玛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700.00	浙江	技术服务		100	设立
天津爱玛盛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500.00	天津	制造业		51	设立
天津爱玛联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	天津	制造业		51	设立
上海爱玛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200.00	上海	文化活动服务	65		新设成立
江苏爱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35,000.00	江苏	制造业		100	新设成立
爱玛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	3,000.00	四川	批发零售业		60	新设成立
爱玛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	4,000.00	广东	批发零售业		77.50	新设成立
爱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	3,000.00	湖北	批发零售业		60	新设成立
甘肃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28,000.00	甘肃	制造业		100	新设成立
爱玛科技（丽水）有限公司	浙江	1,000.00	浙江	批发零售业		100	新设成立
零动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	天津	技术服务		80	新设成立
重庆清风畅骑出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1,000.00	重庆	技术服务		100	新设成立
天津斯波兹曼车业有限公司	天津	500.00	天津	制造业		60	新设成立
格瓴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	8,922.00	山东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爱司卡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1,000.00	浙江	批发零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浙江	14,400.00	浙江	制造业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IMA EBIKE, INC.	美国	220 万美元	美国	批发零售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岁万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津	500.00	天津	服务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本公司向格瓴新能源的少数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格瓴新能源 40%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40,066,720.00 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格瓴新能源 100%的股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39,151,121.16 元，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915,598.84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格瓴新能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40,066,720.00
— 现金	40,066,72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0,066,72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9,151,121.16
差额	915,598.8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915,598.84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天津捷马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40.00	权益法
台州锦福	浙江	浙江	创业投资	55.90		权益法
北京众众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38.00	权益法
重庆鑫泰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35.00	权益法
广西宁福	广西	广西	制造业		1.97	权益法
二三四模塑	浙江	浙江	制造业		20.00	权益法
天津创领	天津	天津	服务业		40.00	权益法
宁波爸比	浙江	浙江	服务业		20.00	权益法
重庆三晶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45.00	权益法
杭州销售	浙江	浙江	批发零售业		19.00	权益法
无锡销售	江苏	江苏	批发零售业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台州锦福合伙协议，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并无单方面决定合伙企业相关活动的权利，因此对台州锦福不形成控制，但对其形成重大影响。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根据广西宁福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向其董事会委派董事，相应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从而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杭州销售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向其董事会委派董事，相应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从而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3,976,636.26	127,263,995.9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20,942.15	-28,590,454.6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92,432,400.56	184,047,199.88		15,432,806.46		461,046,793.98	461,046,793.98
合计	292,432,400.56	184,047,199.88		15,432,806.46		461,046,793.98	461,046,793.98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5,432,806.46	12,068,670.24
与收益相关	149,745,539.05	130,155,855.76
其他	13,089,767.96	6,048,790.15
合计	178,268,113.47	148,273,316.15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广泛地分散于客户群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5. 应收账款 及 9. 其他应收款”。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6,172,129,439.70				6,172,129,439.70
应付账款	3,193,348,043.78				3,193,348,043.78
其他应付款	1,113,614,408.19				1,113,614,408.19
租赁负债		11,687,479.24	2,766,362.78	3,019,924.06	17,473,76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80,354.21				23,680,354.21
应付债券	9,999,422.50	19,995,070.00	29,992,605.00	2,275,438,966.00	2,335,426,063.50
合计	10,512,771,668.38	31,682,549.24	32,758,967.78	2,278,458,890.06	12,855,672,075.46

(3) 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由于集团外币业务金额不重大，本集团认为外汇汇率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3,670,189,158.04	18,402,991.89		3,688,592,149.93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0,189,158.04			3,670,189,158.0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3,670,189,158.04			3,670,189,158.04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 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8,402,991.89		18,402,991.8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70,189,158.04	18,402,991.89		3,688,592,149.9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17. 长期股权投资 和 十、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浙江二三四模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重庆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宁波爸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北京众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重庆三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段华	董事，控股股东之配偶
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兰州知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商丘亿崇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河南铎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山东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参股公司
台州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台州奇钺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鑫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台州顺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魔方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山东知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的公司之子公司
沂南魔方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

2021 年 8 月，本公司与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台州锦福。于 2021 年 9 月，台州锦福与山东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和《增资协议》，向山东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1.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台州锦福持有山东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22.83%。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山东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成为本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山东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公司信息披露口径的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 易额度(如 适用)	上期发生额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 料、服务	10,940,912.79	16,000,000.00	否	7,930,676.55
山东爱德邦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25,850.56		不适用	1,166,963.01
台州爱德邦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 料、服务	10,805,373.72		不适用	53,487,247.61
格瓴新能源科技 (山东)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不适用	56,846.20
商丘亿崇商贸有限 公司	采购原材料	2,398,397.00		不适用	37,256,254.81
河南铎邦科技有限 公司	采购原材料	60,261,046.36	115,000,000.00	否	
兰州知豆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9,157.52		不适用	
台州奇钺新能源有 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184,798.00		不适用	
台州顺邦新能源有 限公司	采购服务	3,058,231.55		不适用	
天津创领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5,401,530.88		不适用	
天津鑫泰精工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9,562,409.95		不适用	6,868,850.94
合计		247,657,708.33			106,766,839.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97,280.36
天津鑫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59,605.40	
北京众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09.73
格瓴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86,720.43
天津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1,471.99	
天津魔方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33,457.89	10,318,512.40
合计		3,734,535.28	15,107,822.9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48,057.51	8,993,986.50
天津魔方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728.98	4,364.49
天津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81,306.59	0.00
天津鑫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931,194.71	756,661.26
合计		15,069,287.79	9,755,012.2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段华	房屋租赁	2,380,952.38				4,761,904.76	4,761,904.76	27,450.68	206,224.30		
台州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276.69				50,276.6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372,721.24
台州奇钺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25,857.35	
河南铎邦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073,826.01	
天津鑫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767,256.64	
台州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		382,300.88
浙江二三四模塑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30,048,672.57	
天津魔方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8,848.67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11,061.95	26,548.67
天津魔方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372,566.37	
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转让研发项目	12,373,043.82	
合计		44,681,133.38	781,570.79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742,689.11	39,257,367.09

2024 年度，本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总额为人民币 28,742,689.11 元（2023 年：人民币 39,257,367.09 元）。其中本年度股份支付摊销确认的费用总额中所对应的关键管理人员相关费用为人民币 8,230,933.33 元（2023 年：16,562,409.03 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12 月，本集团收到来自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息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2023 年 1-12 月：人民币 3,200,000.00 元）。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3,200,000.00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6,055.99	614.41		
预付账款	台州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1,929.37		243,116.36	
预付账款	台州奇钺新能源有限公司	59,584.83			
其他应收款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361,993.85		420,563.17	
其他应收款	天津鑫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63,032.00			
其他应收款	山东知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567.11	
其他应收款	段华			45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920,619.19	43,543.94
应付账款	河南铎邦科技有限公司	15,608,761.26	
应付账款	台州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033.43
应付账款	台州奇钺新能源有限公司	246,228.65	
应付账款	天津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991,273.32	
应付账款	商丘亿崇商贸有限公司		8,269,086.54
应付账款	山东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8,650.44
应付账款	天津鑫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0,446,559.34	4,533,421.33
合同负债	北京众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858.22	2,858.22
合同负债	天津魔方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14,501.77	9,192.04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众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371.57	371.57
其他流动负债	天津魔方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61,885.23	1,194.96
预收款项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929,788.26	2,929,788.26
预收款项	重庆三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78,622.98	
预收款项	天津魔方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6,186.93
预收款项	天津鑫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74,099.21
其他应付款	商丘亿崇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041,649.95	1,073,649.95
其他应付款	台州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21,356.41
其他应付款	天津魔方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8,833.33
其他应付款	河南铎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台州奇钺新能源有限公司	1,619,218.8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创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二三四模塑有限公司	1,927,2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三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0,614.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鑫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47,500.00	359,0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段华		2,353,501.71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万股 金额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417.69	3,194.49	22.05	180.37
2023 年股票期权							248.73	7,441.75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1,338.00	16,872.18						
合计	1,338.00	16,872.18			417.69	3,194.49	270.78	7,622.1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7.65 元/股	28 个月
2023 年股票期权	29.97 元/股	28 个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12.61 元/份	39 个月

其他说明

(1)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后回购价格 8.18 元/股；对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220,5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确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92 名激励对象可予以解锁，解锁数量 4,063,500 股。

2024 年 6 月 6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4,063,500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 5 名激励对象的 220,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4 年 8 月 29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113,400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5,569,2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5,418,000 股，预留授予部分 151,200 股。

(2) 2023 年股票期权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后行权价格 30.83 元/份。同意公司拟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487,300 份。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 4,676,700 份，行权价格为 30.83 元/份。

(3)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拟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 2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61 元/股。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向 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61 元/股。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193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13,380,000 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13,380,000 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2023 年股票期权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	布莱克一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	授予日收盘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不适用	历史波动率：15.8036%、15.3278%、16.3715%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	不适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年末预计可行权的最佳估计数	年末预计可行权的最佳估计数	年末预计可行权的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6,851,235.90	0.00	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797,204.42	/
销售人员	1,504,161.36	/
管理人员	8,366,555.74	/
研发人员	-4,916,928.31	/
合计	4,156,584.37	/

其他说明

由于 2023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条件未达成，将以前累计确认的费用予以冲回。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1,382,428,486.87	1,641,661,780.44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09,691,533.3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09,691,533.38

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9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861,715,952 股，扣减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750,524 股后的基数为 860,965,428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9,691,533.38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要经营电动两轮车业务，本集团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将本集团的业务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故除已在财务报表中列示的信息外，无需列示其他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对外交易收入绝大多数来源于中国大陆。本集团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处于中国大陆、越南、印度尼西亚。

2024 年，本集团无超过 10%的营业收入来自集团对某一单个客户的营业收入。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8,044,834.91	136,823,141.44
1 年以内小计	158,044,834.91	136,823,141.44
1 至 2 年	154,800.43	11,048,467.93
2 至 3 年	3,303,854.02	1,093,745.55
3 年以上	21,109.00	108,695.20
合计	161,524,598.36	149,074,050.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76,317.65	1.97	3,176,317.65	100.00		3,176,317.65	2.13	3,176,317.65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76,317.65	1.97	3,176,317.65	100.00		3,176,317.65	2.13	3,176,317.6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348,280.71	98.03	393,549.83	0.25	157,954,730.88	145,897,732.47	97.87	3,749,411.65	2.57	142,148,320.8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348,280.71	98.03	393,549.83	0.25	157,954,730.88	145,897,732.47	97.87	3,749,411.65	2.57	142,148,320.82
合计	161,524,598.36	100.00	3,569,867.48	/	157,954,730.88	149,074,050.12	100.00	6,925,729.30	/	142,148,320.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宁易购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3,176,317.65	3,176,317.65	100.00	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3,176,317.65	3,176,317.6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8,044,834.91	307,502.98	0.19
1 至 2 年	152,121.43	12,565.23	8.26
2 至 3 年	130,215.37	52,372.62	40.22
3 年以上	21,109.00	21,109.00	100.00
合计	158,348,280.71	393,549.83	0.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925,729.30	221,185.98	-3,577,047.80			3,569,867.48
合计	6,925,729.30	221,185.98	-3,577,047.80			3,569,867.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一	9,610,313.73		9,610,313.73	5.95	35,558.16
公司二	5,973,607.97		5,973,607.97	3.70	22,102.35
公司三	4,808,472.25		4,808,472.25	2.98	17,791.35
公司四	4,074,069.26		4,074,069.26	2.52	15,074.06
公司五	3,227,352.89		3,227,352.89	2.00	11,941.21
合计	27,693,816.10		27,693,816.10	17.15	102,467.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70,178.67	415,312.1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99,110,481.02	1,710,924,896.85
合计	2,299,280,659.69	1,711,340,208.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利息	170,178.67	415,312.11
合计	170,178.67	415,312.11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93,398,311.48	1,687,264,600.01
1 年以内小计	693,398,311.48	1,687,264,600.01
1 至 2 年	1,591,675,005.56	23,157,493.30
2 至 3 年	14,088,960.00	10,000.00
3 年以上	537,003.54	522,003.54
合计	2,299,699,280.58	1,710,954,096.8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公司间往来款	2,297,304,359.97	1,710,010,456.07
押金保证金	377,000.00	860,200.00
其他	2,017,920.61	83,440.78
合计	2,299,699,280.58	1,710,954,096.8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9,200.00			29,200.0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800.00	545,799.56		559,599.5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3,000.00	545,799.56		588,799.5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9,200.00	559,599.56				588,799.56
合计	29,200.00	559,599.56				588,799.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公司一	1,564,395,975.46	68.03	公司间借款/ 往来款	2 年以内	
公司二	224,000,600.00	9.74	公司间借款	3 年以内	
公司三	210,500,000.00	9.15	公司间借款	2 年以内	
公司四	121,385,097.35	5.28	公司间往来款	1 年以内	
公司五	78,200,000.00	3.40	公司间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2,198,481,672.81	95.60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 投资	1,186,799,074.51		1,186,799,074.51	1,110,377,202.67		1,110,377,202.67
合计	1,186,799,074.51		1,186,799,074.51	1,110,377,202.67		1,110,377,202.6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爱玛重庆	904,143,066.18					-2,007,531.21	902,135,534.97	
河南车业	5,676,019.01						5,676,019.01	
广东车业	2,838,009.50						2,838,009.50	
广西车业	1,419,004.75						1,419,004.75	
浙江车业	2,838,009.50						2,838,009.50	
天津车业	9,933,033.27						9,933,033.27	
爱玛创投	93,198,314.79					-247,529.40	92,950,785.39	
天津运动	11,782,947.36					-809,841.82	10,973,105.54	
岁万万	2,350,707.81					37,413.36	2,388,121.17	
超级宇宙	17,886,396.36		21,911,740.00			-284,429.72	39,513,706.64	
索腾科技	58,311,694.14		56,522,050.63				114,833,744.77	
上海文化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110,377,202.67		79,733,790.63			-3,311,918.79	1,186,799,074.5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18,503,156.25	6,508,857,831.60	8,141,955,276.74	7,696,852,769.18
其他业务	322,854,015.38	285,575,138.79	212,797,399.54	177,274,672.96
合计	7,141,357,171.63	6,794,432,970.39	8,354,752,676.28	7,874,127,442.1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自行车及配件收入	6,818,503,156.25	6,508,857,831.60
租赁收入	41,132,931.11	27,840,945.32
其他收入	281,721,084.27	257,734,193.47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7,140,060,746.65	6,793,484,722.44
其他国家或地区	1,296,424.98	948,247.9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7,100,224,240.52	6,766,592,025.0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1,132,931.11	27,840,945.32
合计	7,141,357,171.63	6,794,432,970.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合同负债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	合同价款通常于商品出库且收到发票后到期	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等	是	0	保证类质量保证
提供服务	服务提供时	预收货款	售后延保	是	0	无
合计	/	/	/	/	0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16,090,160.43 元，其中：116,090,160.43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00,000.00	1,613,828,214.8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817,295.5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487,054.88	1,260,400.00
合计	13,387,054.88	1,576,271,319.2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66,22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268,113.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042,861.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11,706.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627,526.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414,115.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3,368.99
合计	196,338,947.7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5	2.37	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6	2.13	2.0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